

标段编号：2507-440300-04-01-90001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专业设备及美术工艺展陈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1日



目 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二、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5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6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石龙站~景龙站（不含）七站七区间）工程造价咨询	13
3、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全过程造价	20
4、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0
5、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造价咨询	47
6、宝龙街道洋桥汉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59
7、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67
8、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93
三、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104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05
2、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建筑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等 6 项合同结算	125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望基湖停车场及出入线综合工程 8133 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146
4、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竣工决算	168
5、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标段 3（结算审核）	186
6、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1012 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197
7、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9 号地块工程（结算审核）	221
8、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及公寓楼》（结算审核）	235
9、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项目（结决算）	247
10、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沿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结算	283
四、其他	296
（一）履约评价情况表	296
1、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优秀	302
2、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优秀	304
3、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优秀	306
4、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优秀	308
5、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14 年至今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履约评价良好	310
6、广东省深圳市审计局表扬信	311
7、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 年度先进工程造价协审单位表彰	313
8、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感谢信	315
9、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感谢信	316
10、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造价咨询单位 2022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排名前五	318
（二）投标函	321
（三）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322
1、营业执照	322
2、企业资质证书	324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	328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范莹莹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造价咨询	1093.93	2023.12.0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石龙站~景龙站（不含）七站七区间）工程造价咨询	810.21	2023.12.0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全过程造价	462.26	2024.08.08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4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48.00	2024.10.10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造价咨询	338.40	2023.10.1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6	宝龙街道洋桥汉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78.19	2023.10.07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7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271.22	2023.06.29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42.26	2025.05.29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090058.84（招标控制价审核）	委托日期：2023.09.06	2023.09.08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	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建筑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等 6 项合同结算	357625.11（结算审核）	委托日期：2022.12.22	2023.06.26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望基湖停车场及出入线综合工程 8133 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145155.51（结算审核）	委托日期：2022.10.26	2023.04.28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4	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竣工决算	84104.41 (结算审核)	委托日期: 2022.12.01	2023.07.03	深圳市财政 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5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标段3 (结算审核)	97429.26 (结算审核)	协议签订时 间: 2023.4.25	2024.01.24	深圳市建设 工程造价管 理站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1012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431531.18 (结算审核)	委托日期: 2022.06.17	2023.05.29	深圳市财政 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7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9号地块工程 (结算审核)	92428.70 (结算审核)	委托日期: 2022.9.23	2023.05.17	深圳市建设 工程造价管 理站
8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及公寓楼》 (结算审核)	73939.70 (结算审核)	协议签订时 间: 2023.4.25	2023.12.18	深圳市建设 工程造价管 理站
9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项目 (结决算)	65682.20 (结算审核)	委托日期: 2022.11.16	2023.08.28	深圳市坪山 区财政局
10	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沿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结算	63147.51 (结算审核)	委托日期: 2022.10.31	2022.11.03	深圳市龙华 区财政局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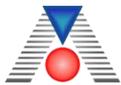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原件备查)。



二、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 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1093.93	2023.12.0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 一期（石龙站~景龙站（不含） 七站七区间）工程造价咨询	810.21	2023.12.0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 （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 保障）全过程造价	462.26	2024.08.08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4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全过 程造价咨询服务	348.00	2024.10.10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5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 立交工程造价咨询	338.40	2023.10.1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 建设中心
6	宝龙街道洋桥汉田九年一贯 制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 咨询	278.19	2023.10.07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 务署
7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 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271.22	2023.06.29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 务署
8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 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42.26	2025.05.29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 治理中心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及 25 号线一期（石龙站~景龙站(不含)七站七区间）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及 25 号线一期（石龙站~景龙站(不含)七站七区间）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壹仟玖佰零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小写：19,041,40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9 月 22 日



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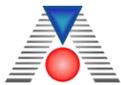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STJS-0435/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2. 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建设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线起自 8 号线三期溪涌站，经上洞片区、穿山后到达葵涌，设站 3 座（上洞站、葵涌站、葵涌东站），线路全长约 9.5km，其中换乘站 1 座（葵涌站与在建龙大城际和规划深汕城际换乘），平均站间距 3km，全地下敷设，采用与 8 号线相同的轮轨系统，线路预留延伸到坝光的条件，全线设一座葵涌停车场，出入线长约 1.2km。

4. 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投资约 67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包含上盖平台）和零星征拆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 and 计费基数）。

(2) 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 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





和计费基数)。

③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 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5) 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投资控制

a. 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 配合竣工决算。

②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





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 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 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等询价工作，协助审核相关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工作。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零玖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金额：¥10939300.00 元，含暂列金额：1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0320094.34 元；增值税税额为：619205.66 元，增值税税率 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 收费基数 暂定金额 (万元) 或数量	费率或单 价	咨询费 (万元)
一	32 号线一期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48.00 万元	48.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374400	0.80‰	299.52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291200	0.56‰	163.07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14500	0.48‰	6.96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盐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范莹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16560 电 话: 0755-82117266

邮 箱: 365250676@qq.com 传 真: 0755-821172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3500002096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张文明 经办人电话: 1351042162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招标文件（政府投资）

查看招标文件

签名信息：【机构代码：708437873；机构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信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码：440301196606114419；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名称：辛杰】

招标文件 评审项目 投标文件构成及目录 评标数据设置

打开(O)... OCR 导出招标文件 打印

放大工具 1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 招标投标有关情况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1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马工、廖工 联系电话：13503035432 传真电话：\n 电子信箱 machao@shenzhenmc.com
3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及 25 号线一期 (石龙站~景龙站(不含)七站七区间)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4	1.1.4	项目地点	深圳市
5	1.1.5	项目投资额	94 亿元
6	1.2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7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和服务内容：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包含上盖平台）和零星征拆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25 号线一期石龙站~景龙站(不含)7站7区间、同步实施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土建（含装修）、人防工程、前期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1.00 x 29.70 厘米

9 总计 141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石龙站~景龙站（不含）七站七区间） 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及 25 号线一期（石龙站~景龙站(不含)七站七区间）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及 25 号线一期（石龙站~景龙站(不含)七站七区间）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壹仟玖佰零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小写：19,041,40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9 月 22 日



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 (石龙站~景龙站(不含)七站七区间)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37/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

2. 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建设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为服务于龙岗、龙华、宝安的轨道普速线路，覆盖沿线吉华、坂田、龙华中心等人口和岗位密集区旺盛出行需求，支持坂雪岗科技城等重点片区发展。线路起自石龙站，终至吉华医院站，全地下敷设，全长约 16.2km，新建一座车辆段。

4. 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投资约 174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石龙站~景龙站(不含)7 站 7 区间、同步实施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土建（含装修）、人防工程、前期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 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2) 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





围和基数计费)。

(3) 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 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 投资控制

a. 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 配合竣工决算。

② 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 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等询价工作，协助审核相关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工作。

上述第（4）“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三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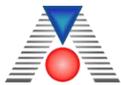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佰壹拾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金额：¥8102100.00 元，含暂列金额：1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643490.57 元；增值税税额为：458609.43 元，增值税税率 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 收费基数 暂定金额 (万元) 或数量	费率或单 价	咨询费 (万元)
一	25 号线一期（石龙站~景龙站(不含)七站七区间）造价编制或审查					
1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304000	0.80%	243.20
2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236460	0.56%	132.42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10100	0.48%	4.85
3	结算阶段（含变更、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 造价	270200	0.72%	194.5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石龙站~景龙站(不含)七站七区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 法定代表人或授
目 管理有限公司 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3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1、1701-1712 单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16560 电 话: 0755-82117266

邮箱: 365250676@qq.com 传 真: 0755-821172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开户全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
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350000209 邮政编码: 518000
6

经办人: 张文明 经办人电话: 1351042162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招标文件（政府投资）

查看招标文件

签名信息：【机构代码：708437873；机构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信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码：440301196606114419；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名称：辛杰】

招标文件 评审项目 投标文件构成及目录 评标数据设置

打开(O)... OCR 导出招标文件 打印

放大工具 1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 招标投标有关情况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1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马工、廖工 联系电话：13503035432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machao@shenzhenmc.com
3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及 25 号线一期 (石龙站~景龙站(不含)七站七区间)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4	1.1.4	项目地点	深圳市
5	1.1.5	项目投资额	94 亿元
6	1.2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7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和服务内容：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包含上盖平台）和零星征拆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25 号线一期石龙站~景龙站(不含)7站7区间、同步实施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土建（含装修）、人防工程、前期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1.00 x 29.70 厘米

9 总计 141



3、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全过程造 价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4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全过程
造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2.26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5



查验码： JY2024062490017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
区水源水质保障）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咨 询 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深圳·栋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服务范围：对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协助招标人复核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
- 2、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并承担各类委托事项招标标底编制工作。
- 3、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4、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5、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6、核算施工工期；
- 7、复核委托人本工程其他发包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
- 8、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9、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10、承担工程变更的计量计价审核工作，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计部门报备；

11、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进度款支付；

12、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13、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14、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15、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16、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计工作；

17、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决算工作

18、承担初步设计经济性评价、概算审核工作

19、承担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20、复核施工方案的经济性，并提出建议，尤其是对施工措施类项目方案经济性复核；

21、协助委托人开展各阶段的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工作；

22、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投资控制方案；

23、协助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审核；

24、协助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核及控制；

25、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咨询人承诺：造价咨询成果的反复性修改工作不再另外计费。委托人保留签订合同后，根据工程实际调整合同工作内容和终止合同的权利，咨询人职员放弃所有可能的索赔或要求的权利。咨询人因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咨询人服务内容。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计算基数采用决算审核的投资总额,服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462.2640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件。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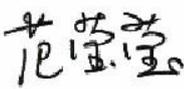
- 1、设计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标底;
- 3、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 4、施工过程的变更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 5、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 1、咨询人按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以及委托人送交的资料计价,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委托人接收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咨询人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 3、要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
-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 6、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出具的报告及咨询人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 理人: (签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 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1 电 话: 0755-82117266 传 真: 账户名称: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3500002096
2024年08月08日	2024年08月06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可研批复文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4〕218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罗湖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提前介入审核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其中，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

二、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 19964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0920.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940.35 万元，预备费 14788.62 万元（详见附件）。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深圳“9·7”暴雨特征及本区域洪水汇流暴涨暴落的特点，结合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进一步复核深圳水库下游河道控泄流量。

（二）进一步调查研究区域初期雨水特征，确定初期雨水的规模和污染浓度，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雨水达标方案，进一步理清初雨收集系统与处理设施建设时序和接驳。

（三）进一步分析本工程、截排一期隧洞与现有截污隧洞联合调度运行方案。

（四）根据工程地质及环境条件，复核高开挖边坡稳定性，优化基坑支护方案，并补充比选方案。复核围堰及基坑采用双排钢板桩支护方案的合理性。

（五）根据地质条件核实盾构机选型的适应性，补充完善隧洞管片及二衬结构的受力计算，优化衬砌结构。

（六）补充完善清水隧洞与沿线桥梁的相互位置关系，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既有桥梁的拆除还建。

（七）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深圳市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2〕40号）要求，履行好相关报批程序。

（八）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九）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优化施工期度汛方案，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

（十）本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模式，形成资产由市水务局代表市政府持有。请市水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转出和核销资产处理的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强化本项目建设涉及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降低不利影响。

（十二）依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328号令）要求，请罗湖区人民政府尽快完善本项目用地手续，并正式报送我委。

专此复函。



附件：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6日

（联系人：何江华，电话：88127428）



4、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8-440303-04-01-700110003001
标段名称：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8



查验码：JY202408227312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ZB-GC-24012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C7 地块

委托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 0 月 / 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C7地块

服务范围：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包括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 2、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 4、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施工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咨询人通过授权委托的方式指定一名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配合委托人开展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工作；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 11、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2、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协助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协调工作。
- 13、审核工程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出具审核报告，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完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5、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16、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审核留痕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

(二) 咨询人承诺

1、造价咨询成果的反复性修改工作不再另外计费。实施过程结算的项目，过程结算不再另行计费。驻场人员费用不再另外计费。委托人保留签订合同后，享有根据工程实际调整合同工作内容和终止合同的权利，咨询人充分了解并自愿放弃所有可能的索赔或要求的权利。

2、项目规划定位、机构职能变更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实施，咨询人需无条件配合。①如项目规模扩大或缩小，将影响实际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咨询人接受咨询费用变动的风险。②如项目取消实施，咨询人需无条件配合终止合同。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无论咨询服务费支付与否，对委托人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咨询任务必须及时响应，否则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对咨询人采取处罚措施。

4、项目成果要求：

咨询人承诺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委托人接收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咨询人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5、咨询人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咨询人自行处理且与委托人无关；如导致委托人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三）附属义务

项目合同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咨询人须继续提供服务期内已审查事项的后续技术咨询服务，委托人无须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三、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收费标准和依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收费基数乘以费率。费率标准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整个项目的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最终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以区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标底）编制（审核）、结算审核和施工过程中的变更预算编制（审核）、造价技术咨询等。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发改部门审批的工程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收费基数，费率按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再按照中标价下浮率32.04%（下浮率为咨询人投标报价相对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费用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预算（标底）编制（审核）费、结算审核费、施工过程中的变更预算编制（审核）费、造价技术咨询费等均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不另行计算。超过概算价格以概算批复为准。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项目建安造价	费率 (%)	收费基数	备注
100 万元以内	12	发改部门审批的工程概算的 建筑安装 工程费	1、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表中费率还需按照中标价下浮率进行下浮。 2、预算阶段（含标底、施工变更预算、施工过程中造价咨询配合等）、结算阶段占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0%和 40%；若工程没有进入结算阶段即停止，则扣除相应阶段。 3、施工变更预算已含在预算阶段内。 4、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已包含在上述收费标准中，不再另行计费。 5、如发改部门没有下达概算批复而直接下达投资计划的，则以投资计划额的 80%作为收费基数。
101-500 万元	11		
501-1000 万元	10		
1001-5000 万	9		
5001-1 亿元	8		
1 亿元以上	7		

(二) 合同价(暂定价)：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 3480000 元。

说明：1. 合同价为暂定价，按照本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再按照中标价下浮率 32.04 % (下浮率为咨询人投标报价相对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费用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5120700 元，下浮后：3480000 元。

2. 如概算批复有调整，实际造价咨询费以调整后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重新核定。最终结算价以区政府认定的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小于委托人已支付金额的，在委托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由咨询人向委托人退回差额部分。

3. 委托人有权从咨询费总额中直接扣减违约金、赔偿款等咨询人应承担的款项，不足部分，受托人应予以补足。

(三) 支付方式：

委托人应按工程造价咨询阶段分别计算咨询酬金，由【委托人 业主】按以下方式分阶段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下述支付比例为支付上限，委托人或业主有权根据咨询人各阶段的工作表现调整支付比例：

1、预算编制阶段的咨询费支付：



委托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

企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 0 月 / 0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企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批复文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投〔2025〕21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湖区文化馆 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你署报来的《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308-440303-04-01-700110）已收悉。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是落实《深圳市文体旅游“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罗湖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供给水平，满足辖区居民文化服务需求。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53297 平方米（其中文化馆 27328 平方米、主题文化中心 10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及非机动车库 11707 平方米、设备用房 3012 平方米、公共通道及架空绿化休闲等 12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地上 13 层、地下 4 层建筑物（地上 33584 平方米、地下 19713 平方米），以及道路广场、室外管网、信息化、陈列布展、舞台设备等配套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72991.5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61136.54 万元，信息化工程投资 1164.23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7969.74 万元，开办费 2002.81 万元，代建费 718.1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意见和建议

（一）落实市区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按照安全、实用、经济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方案，概算阶段进一步压实项目投资。

（二）梳理空间布局，优化中小剧场设计，适当增加其他展示空间和公共空间。

（三）进一步深化研究总平面交通组织及消防扑救，深



化方案设计图纸，进一步明确专业流线组织，舞台工艺和舞台设备应提前介入设计。

（四）结合使用需求，合理确定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及技术参数。

五、下阶段工作要求

收到本批复后，请进一步优化方案，尽快根据相关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按程序报我局审核，项目总投资最终以概算批复或备案结果为准。同时，应按照批复的投资估算及建设规模，严格控制工程总造价。

附件：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投资估算表





附件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位造价 (元)	投资估算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工程	平方米	53297	11,471	61,136.54	83.76%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平方米	53297	9,728	51,849.9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57.99	
	3 预备费				4,528.63	
二	信息化工程				1,164.23	1.60%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003.5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24	
	3 预备费				55.44	
三	设备购置费用	台/套			7,969.74	10.92%
	1 设备购置费	台/套			7,934.4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28	
四	开办费	平方米	53297	376	2,002.81	2.74%
五	代建费				718.19	
	1 代建管理费			按代建合同	718.19	
六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四+五	72,991.51	100.00%

— 4 —



附件 1-1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建筑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投资估算 (万元)	占总投 资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 米)	51,849.92	84.81%
(一)	基础	53297	1,031	5,492.34	
1	土石方			1,159.42	
2	基坑支护			2,734.00	
3	桩基	53297	300	1,598.92	
(二)	地下室	19713	5,874	11,579.55	
1	主体结构	19713	3,518	6,934.25	
2	室内装饰	19713	998	1,966.53	
3	安装	19713	1,219	2,402.61	
4	人防	3452	800	276.16	
(三)	地上建筑	33584	8,743	29,364.03	
1	主体结构	33584	4,238	14,231.42	
2	外立面			5,464.02	
3	室内装饰	33584	1,541	5,175.19	
4	安装	33584	1,338	4,493.40	
(四)	室外配套及其他			5,414.00	



	1	道路广场			18.64	
	2	景观绿化			43.52	
	3	室外管网			112.35	
	4	泛光照明			357.43	
	5	市政接驳			160.00	
	6	管线迁改			100.00	
	7	标识系统			12.84	
	8	柴油发电机			241.20	
	9	高低压变配电			800.00	
	10	电梯			1,220.00	
	11	充电桩			41.00	
	12	绿色建筑			1,119.24	
	13	装配式建筑			1,139.63	
	14	海绵城市			48.1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4,757.99	7.78%
	1	设计费	$— \times 2.05\%$		1,061.81	
	2	勘察费	设计费 $\times 20\%$		212.36	
	3	工程监理费	$— \times 1.69\%$		875.99	
	4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times 1\%$		518.50	
	5	工程保险费	$— \times 1\%$		51.85	
	6	工程交易服务费	$— \times 1\%$		50.00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times 1\%$	51.20	
	8	前期工作咨询费	$一 \times 1.8\%$	91.17	
	9	工程造价咨询费	$一 \times 8\%$	414.80	
	10	水土保持服务费	$一 \times 0.4\%$	20.99	
	11	绿色建筑咨询费	$一 \times 0.9\%$	44.99	
	12	BIM技术应用费	$一 \times 3.2\%$	166.50	
	13	第三方监测检测费	$一 \times 1\%$	518.50	
	14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47元/m ³	544.93	
	15	高可靠性供电费		134.40	
三		预备费		4,528.63	7.41%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times 8\%$	4,528.63	
四		建筑工程总投资	$一+二+三$	61,136.54	100.00%



附件 1-2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信息化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投资估算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 米)	1,003.55	86.20%
	1	信息化系统		1,003.5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105.24	9.04%
	1	设计费	$一 \times 2\%$	20.05	
	2	工程监理费	$一 \times 3.01\%$	30.19	
	3	工程交易服务费	$一 \times 1.3\%$	1.30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times 6.5\%$	6.56	
	5	前期工作咨询费	$一 \times 2\%$	20.05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一 \times 8\%$	8.03	
	7	第三方测评费	$一 \times 1.9\%$	19.05	
三	预备费			55.44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times 5\%$	55.44	
四	信息化工程总投资	$一+二+三$		1,164.23	100.00%



附件 1-3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设备购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投资估算 (万元)	占总投 资比重
一	设备购置费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 米)	7,934.46	99.56%
	(一)	陈列展览区布展		2,934.46	
	1	陈列布展	4733	4,600	2,177.18
	2	专业灯光购置	4733	600	283.98
	3	多媒体系统		473.30	
	(二)	舞台专业设备		5,0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35.28	0.44%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一 \times 0.15\%$	11.80	
	2	工程造价咨询费	$一 \times 3\%$	23.48	
三	设备购置总投资	一+二		7,969.74	100.00%



抄送：夏东常务副区长，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
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东门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



5、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我司中标的包号为E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2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11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6323.45万元(A包：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2557.44万元，净下浮率：28%；B包：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164.46万元，净下浮率：26.3%；C包：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877.2万元，净下浮率：26.9%；D包：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588万元，净下浮率：30%；E包：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92.5万元，净下浮率：25%；F包：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43.85万元，净下浮率：25.5%。)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_____

本工程于 2023-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9





查看招标文件

签名信息: 【机构代码: 697109566;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签名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码: 44030119660807293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名称: 霍荣金】

招标文件 评审项目 投标文件构成及目录 评标数据设置

打开(O)... 008 放大工具 100% 导出招标文件 打印

书签 新建 编辑

(A包)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该项目位于罗湖区黄贝、莲塘街道，西起沿河路，东接深盐二通道，全长约3.9km，为地
 面+地下复合通道。建安费约为50.51亿元。本次招标内容为罗沙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

(B包) 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造价咨询
 本工程包含铜鼓航道段和太深水道衔接段（与广州港出海航道共用段）两个航段，建安费
 约59.78亿元。本次招标内容为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C包) 鹏圳通道工程(桩号K3+160-K7+862.166)造价咨询
 鹏圳通道工程起点接葵涌街道坳光片区环路，终止于鹏城区现状银滩路，全长约5.9
 公里。桩号K1+960-K7+862.166 建安费约为16.9亿元。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圳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全部工程以及先行开工段(K1+960-K3+160)未实施的机电、路面等内
 容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D包)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南湾综合车场工程造价咨询
 1、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拟建防波堤总长约2445m，其中东防波
 堤长约1315m，西防波堤长约1130m，建安费约23.28亿元。本次招标内容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小
 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南湾综合车场工程总建筑面积60832.13平方米，设计公交车停车位335个，公交充电
 桩144个，建安费约3.49亿元。本次招标内容为南湾综合车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E包)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湖滨路改造工程(前进一路-大亚路段)、松
 白路马田至田园路段改造工程、深圳港东部政府码头(引航基地)工程造价咨询**
 1、清平高速高尔夫立交工程采用菱形及定向组合式互通立交，改造高尔夫大道及环观南
 路，建安费约6.19亿元。本次招标内容为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
 询服务。
 2、湖滨路改造工程(前进一路-大亚路段)采用双向4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建安费约2亿
 元。本次招标内容为湖滨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松白路马田至田园段改造工程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建安费约0.44亿元。本次招
 标内容为松白路马田至田园段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签名信息:【机构代码: 697109566;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签名信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码: 44030119660807293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名称: 霍荣金】

大工具 100%

(A包)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该项目位于罗湖区黄贝、莲塘街道,西起沿河路,东接深盐二通道,全长约 3.9km,为地面+地下复合通道。建安费为约 50.51 亿元,本次招标内容为罗沙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B包) 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造价咨询

本工程包含铜鼓航道段和大濠水道衔接段(与广州港出海航道共用段)两个航段,建安费约 59.78 亿元。本次招标内容为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C包) 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造价咨询

鹏坝通道工程起点接葵涌街道坝光片区环路,终点止于鹏城区现状银滩路,全长约 5.9 公里。桩号 K1+960-K7+862.166 建安费为约 16.9 亿元。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全部工程以及先行开工段(K1+960-K3+160)未实施的机电、路面等内容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D包)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南湾综合车场工程造价咨询

1、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拟建防波堤总长约 2445m,其中东防波堤长约 1315m,西防波堤长约 1130m,建安费约 23.28 亿元。本次招标内容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南湾综合车场工程总建筑面积 60832.13 平方米,设计公交车停车位 335 个,公交充电桩 144 个,建安费约 3.49 亿元。本次招标内容为南湾综合车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E包)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湖滨路改造工程(前进一路-大宝路段)、松白路马田至田园路段改造工程、深圳港东部政府码头(引航基地)工程造价咨询

1、清平高速高尔夫立交工程采用菱形及定向组合式互通立交,改造高尔夫大道及环观南路,建安费约 6.19 亿元。本次招标内容为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湖滨路改造工程(前进一路-大宝路段)采用双向 4 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建安费约 2 亿元。本次招标内容为湖滨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松白路马田至田园段改造工程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建安费约 0.44 亿元。本次招标内容为松白路马田至田园段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

栋造字2023-101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PGZF-2023-004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造价

咨询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采用菱形及定向组合式互通立交，改造高尔夫大道及环观南路，建安费约 6.19 亿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造价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各包组的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5% 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订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61900 万元，中标下浮率 25%。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3,384,0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304.56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3.84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违约金扣除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管理办法为准。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



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45%-违约金）。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70%-违约金）。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审计部门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80%-违约金）。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审计部门审核报告后（不需报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95%-违约金）。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编制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BIM技术，通过BIM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BIM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
 -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台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质	资质证书取得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2年
2	现场负责人	朱云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年
3	土建负责人	贺小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年
4	安装负责人	王一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年
5	其他人员	吴慧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其他人员	吴战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7	其他人员	陈丽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8	其他人员	牛凯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9	其他人员	罗瑞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35 0000 2096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批复文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3〕80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报来《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18-440300-53-01-706674）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与东莞凤岗镇、塘厦镇交界处，为清平高速二期北段与高尔夫大道的相交节点。项目采用菱形及定向组合式互通立交，新建4条双车道立交匝道，总长约2.95公里（桥梁长约2.42公里），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



新建 3 条地面循环道路总长约 1.01 公里；改造高尔夫大道长约 0.79 公里，改造环观南路长约 0.53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岩土、桥涵、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等工程。具体如下：

1. 道路工程。改造现状机动车道约 12818 平方米，局部拓宽或新建机动车道约 42330 平方米，新建非机动车道约 4297 平方米、人行道约 9985 平方米。主线机动车道和地面循环车道均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结构层厚度分别为 87 厘米和 80 厘米；非机动车道结构层厚度 32 厘米；人行道铺装结构层厚度 35 厘米。

2. 岩土工程。包括地基处理（换填片石+路基土、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等）、边坡防护工程（钢筋混凝土挡墙（悬臂式、扶壁式）、重力式挡墙（衡重式挡墙、护肩墙）、桩板式挡墙、人字形骨架、三维加筋网垫植草等）、支护工程（木板撑、钢板桩、支护桩+旋喷桩、钢板桩等）。

3. 桥涵工程。主要为新建匝道立交桥共 8 座，总长约 2420 米，总面积约 28366 平方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梁、钢箱梁等，下部结构采用花瓶墩、重力式桥台等；部分匝道一侧设置高 4 米直立式声屏障约 663 米；新建 3 孔钢筋混凝土箱涵约 15.39 米，尺寸为（6-8）×5.33 米。

4.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再生水、雨水和污水工程。新建给排水管道、检查井和消火栓等。

5. 电气工程。包括电力、通信及照明工程。新建箱式变电站、电缆沟、路灯、人（手）孔井等，敷设 BWFRP 电缆保护管和 PVC



通信保护管。

6. 燃气工程。新建燃气管线，管材采用 PE100 管。

7. 景观绿化工程。绿化总面积约 46359 平方米。

8. 交通工程。包括交通设施（拆除并新建各类交通标志牌、标线、防护隔离设施等）、交通监控（新建供电设备、路口交通监控机柜、交通信号系统、闭路监控等）、交通疏解工程（新建临时交通设施和围挡等）。

9. 治超点工程。包括高尔夫大道东往西方向和环观南路北往南方向的 2 个监测点，含检测设备、道路改造及电气工程等。

10. 其他工程。包括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电力和通信迁改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6301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969.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41.39 万元，预备费 3000.46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



批。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三）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21日





6、宝龙街道洋桥汉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栋造字2023-10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洋桥汉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壹仟玖佰圆
（小写）¥2781900，计算式如下：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及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再单独计算投资匡算、估算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20%；

2.2、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 %；

2.3、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和第3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书
- 3、补充条款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10月 7 日

.....
...

备案意见：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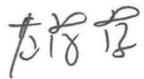
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

路中海慧智大厦1A栋16、17楼

联系电话：0755-25725288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帐 号：44250100003500002006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具体工作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杨中保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咨询人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4.1 立项阶段

4.1.1 工作内容：审核建设工程匡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匡算评审工作。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匡算，并对匡算进行补充和完善。匡算审核的重点：审核匡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合理，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项目建议书或立项报告等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投资匡算审核报告原件。

☑4.2 可研阶段

4.2.1 工作内容：审核建设工程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估算评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估算，并对估算进行补充和完善。估算审核的重点：审核估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合理，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2.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复核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投资估算审核报告原件。

4.3 初步设计阶段

4.3.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3.2 具体要求：

4.3.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



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合理，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3.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仅当审核时）等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3.2.3 提交成果文件：

概算书原件，编制或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

概算审核详细说明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

4.4 施工图设计阶段

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 4.3

4.4.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评审工作。

4.4.2 具体要求：

4.4.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不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 以内。

4.4.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参考任务书时间）

4.4.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5 施工招标阶段

4.5.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工期的咨询意见；按要求提交钢筋算量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4.5.2 具体要求：

4.5.2.1 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 95% 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不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标底价，则标底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 以内。



4.5.2.2 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4.5.2.3 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及以上的材料,这里的主要材料还包含下表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

4.6 项目实施阶段

4.6.1 工作内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6.2 具体要求:

4.6.2.1 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及预警控制点,动态掌握是否超合同价或计划建安费并及时告知该项目的造价人员。

4.6.2.2 时间要求: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4.6.2.3 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四份。

4.7 结算(决算)阶段



4.7.1 工作内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项目的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建安费用中包括主体、基坑支护及管线迁改等费用，其他费用中包括监理、勘察、设计、测量、施工图审查及检测等费用，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报送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评审工作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决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决算）审计/评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7.2 具体要求：

4.7.2.1 质量要求：

a、在接到工务署造价人员通知后第 2 天安排人员至工务署接收结算资料，及时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表等）以及工程验收资料等；

b、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工程量、材料价差、定额套用、设计变更单价的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量是否按设计图完成、工期是否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索赔费用能否纳入结算范围等。尤其是要严格审查设计变更，应对比竣工图与施工图，核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完成情况，重点计算因设计变更减少或取消部分，以防施工单位只计算设计变更增加部分，而不计算设计变更减少部分，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出现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和署造价人员联系解决；

c、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 以内。

4.7.2.2 时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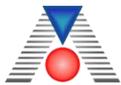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4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4.7.2.3 提交成果文件：结算审核书及结算核对确认表各三份，结算审核说明书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4.8 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造价员的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定额消耗量标准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 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的造价人员需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7、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10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云和学校改扩建工程等12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881.74万元（第1中标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云和学校改扩建工程等2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合同暂定价为386.45万元）；第2中标人：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平湖街道山厦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合同暂定价为377.04万元）；第3中标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合同暂定价为351.22万元）；第4中标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吉华街道三联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合同暂定价为338.56万元）；第5中标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如意小学改扩建工程等2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合同暂定价为258.28万元）；第6中标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街道朱古石中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合同暂定价为170.1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17

查验码: 362660102585951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栋造字2023-0715

正本

合同编号 : ZJZXHT202306210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 贰佰柒拾壹万元贰仟贰佰元整(小写) 271.22 万元 , 计算式如下:

暂以建安费 46059.8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9\% = 3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8\% = 40 \text{ 万元}$$

$$(46059.8-10000) \text{ 万元} \times 7\% = 252.42 \text{ 万元}$$

合计 339.02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20% 计合同暂定价为 339.02 × 0.8 = 271.22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其他_____),并下浮 20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 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和第3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 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中海智慧大
厦 1A 栋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龙学原

委托代理人：

户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帐 号：44250100 0035 0000 2096

2023 年 6 月 29 日

...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具体工作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朱云峰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咨询人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少计，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等资料后5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评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不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

4.2.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30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3 施工招标阶段

4.3.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



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工期的咨询意见;按要求提交钢筋算量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4.3.2 具体要求:

4.3.2.1 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不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标底价,则标底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

4.3.2.2 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1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3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4.3.2.3 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8%及以上的材料,这里的主要材料还包含下表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

4.4 项目实施阶段

4.4.1 工作内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4.2 具体要求:

4.4.2.1 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及预警控制点,动态掌握是否超合同价或计划建安费并及时告知该项目的造价人员。

4.4.2.2 时间要求: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4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4.4.2.3 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四份。

4.5 结算（决算）阶段

4.5.1 工作内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项目的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建安费用中包括主体、基坑支护及管线迁改等费用，其他费用中包括监理、勘察、设计、测量、施工图审查及检测等费用，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报送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评审工作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决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决算）审计/评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5.2 具体要求：

4.5.2.1 质量要求：

a、在接到工务署造价人员通知后第 2 天安排人员至工务署接收结算资料，及时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表等）以及工程验收资料等；

b、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工程量、材料价差、定额套用、设计变更单价的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量是否按设计图完成、工期是否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索赔费用能否纳入结算范围等。尤其是要严格审查设计变更，应对比竣工图与施工图，核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完成情况，重点计算因设计变更减少或取消部分，以防施工单位只计算设计变更增加部分，而不计算设计变更减少部分，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出现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和署造价人员联系解决；

c、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 以内。

4.5.2.2 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4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4.5.2.3 提交成果文件：结算审核书及结算核对确认表各三份，结算审核说明书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4.6 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造价员的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定额消耗量标准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 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的造价人员需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4.7 对于咨询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如民生工程、学校、医院及重大道路工程）需委派一名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并且能达到工务署要求的造价员驻现场办公，常驻时间与施工时间一致。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4.8、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甲方日常业务管理的要求：

对于咨询合同总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如民生工程、学校、医院及重大道路工程），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委派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并且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甲方日常业务管理，服务年限及人数按咨询合同总价选择：

200 万元 > 咨询合同总价 \geq 100 万元，1 人 1 年；

400 万元 > 咨询合同总价 \geq 200 万元，1 人 2 年；

500 万元 > 咨询合同总价 \geq 400 万元，1 人 3 年；

咨询合同总价 \geq 500 万元，1 人 4 年；

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4.9、配合招标人开展工程调研、咨询考察、课题研究等工作；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内对委托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详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批复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4〕58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送的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国家编码:2207-440307-04-01-648105)总概算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龙岗街道吉祥路和爱南路交汇处北端,用地面积32532.14 m²,办学规模为72个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3360个学位。拟新建总建筑面积73227 m²(其中地下19571 m²、地上53656 m²)。根据《教育项目建设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23年57号)精神,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分两标

-1-



段建设。具体如下：

（一）一标段

场地占地面积约 2941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地上 4 层教学楼（L 栋），建筑面积 3334.41 m²，配套建设一标段场地范围内的道路、围墙、室外管网等工程以及学校用地范围内的施工围挡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等。具体为：

1. 土建工程

L 栋教学楼为地上 4 层建筑，主要功能为教室、实验室等教学用房以及教师办公室、架空层、风雨连廊等，土建工程主要包括基础及地基工程（土石方、桩基）、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等。

（1）土石方工程（含施工围挡工程）

包括现状场地砟地面拆运、基础土方挖运、临时施工围挡工程，挖除现状砟地面约 2941 m²、挖一般土方 1310m³、新建学校红线范围内施工围挡 703m。

（2）建筑结构与基础工程

教学楼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结构抗震等级为二级，框架结构，实施装配式建筑；基础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筏板”基础。

（3）主要装饰做法

仿石涂料、铝拉网、铝板外墙面；防水磨石地砖、架空防水



磨石地砖隔声防水、复合木地板、水泥砂浆、防静电地坪漆楼地面，防霉无机涂料内墙面，瓷砖墙裙，仿石涂料、无机涂料、铝扣板、铝拉网板、水泥纤维顶棚；钢质平开门、防火门、铝合金窗；上人平屋面、种植屋面。

2. 安装工程

学校拟于二标段的地下一层设永久的变配电房、水泵房等设备用房和消防水池，因一标段先行建设，拟于 L 栋的西南侧设临时设备房，内设临时配电间、临时水泵房。临时设备房拟于二标段建设完成后拆除，相关设备迁至二标段的永久设备房，临时设备房土建工程费用不纳入建安费范围。

(1) 强电工程

包括变配电、动力照明（含应急照明）、防雷接地工程。由于永久变配电房设于二标的地下一层，一标段拟于一层的临时设备房里设置一座临时配电间，内设一用一备两个用电总箱，主用总箱装设功率为 386KW，备用总箱装设功率为 101KW。

(2) 给水排水工程

包括生活给水系统、生活排水系统工程。其中，生活给水系统设计最高日用水量为 $28\text{m}^3/\text{d}$ ，供水水源由临河东路引入一条 DN150 临时给水管，供 L 栋教学楼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在首层设临时生活水泵房，内设 2 台变频水泵。

(3)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工程：主要包括配电间、消防控制室的分体式空调工程，



其它教学用房（教室、实验室等）采用分体空调不纳入本次工程范围。

通风工程：卫生间设机械排风系统，弱电机房、稳压泵房等设备用房设机械送排风系统，主要采用轴流风机等设备。

（4）弱电智能化工程

包括校园网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及出入口控制系统、光纤到户及背景音乐系统、智能化专网、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安防机房等工程。

（5）消防工程

包括消防水、消防电、防排烟、灭火器共四部分。

消防水：设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一标段水源由临河东路引入的 DN150 临时给水管供水至一层的临时水泵房，水泵房内设 4 个 PVC 塑料水桶（总容量 110m³）作为临时消防水箱，设 2 台消防水泵，屋顶设置 18m³ 高位消防水箱和消火栓稳压水泵设备；消火栓给水系统预留二期接口。

消防电：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等。

防排烟：L 栋教学楼采用自然排烟系统。

灭火器：全区域配置手提式或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3. 室外及配套工程

包括园建工程、标识工程、室外管线工程（包括室外给排水管线、室外强弱电管线、景观照明等）等。其中，园建工程面积



约 2386 m²，主要包括室外道路和庭院的地面铺装、围墙、次入口景墙及大门等工程，地面铺装主要采用防滑悬浮拼接地垫、花岗岩等面层。

（二）二标段

场地占地面积约 29591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地上 7 层综合教学楼和 2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园林景观、室外管网等室外及配套工程，新建建筑面积 69892.6 m²（其中地下 19571 m²、地上 50321.6 m²），其中，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 50321.6 m²，分为小学部、初中部、公共教学区、体育馆、宿舍区等，主要建筑功能包括教室、图书馆、多功能厅、教师办公用房、宿舍、网球馆等用房以及架空层、风雨连廊等；地下室位于项目地块东南侧，建筑面积 19571 m²，主要建筑功能包括地下人防车库、设备用房以及教室、厨房、餐厅、篮球馆等用房，设机动停车位 207 个。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等。

1. 土建工程

（1）地基与基础工程

包括现状地面拆运、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地基处理工程。

现状地面拆运：拆运现状场地混凝土地面，面积约 29591 m²。

土石方：含场平土方及基坑土石方工程，总挖方约 106010m³，填方约 2247m³。



基坑支护：设 2 层地下室，基坑周长约为 510m，基坑深度 9.7-10.1m，基坑支护方式整体采用桩撑支护，设咬合桩、三轴搅拌桩分段止水。

桩基：有地下室区域采用筏板+柱墩基础（下柱墩），无地下室区域采用管桩（PHC-AB 型预应力管桩）基础。

地基处理：据详勘资料，约 47.6% 的钻孔揭露有溶洞，溶洞处理拟采用旋挖桩遇溶洞时埋设钢护筒并浇筑混凝土的处理措施。

（2）建筑结构工程

建筑类别为多层公共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一级，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其中初中部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宿舍采用剪力墙结构、其它建筑采用框架结构；实施装配式建筑，主要采用预制外墙、预制叠合板、预制内墙板、预制楼梯等预制构件。

人防工程采用平战结合，人防区设在地下 2 层，设计人防建筑面积约 9384 m²，设核 5 级和核 6 级二等人员掩蔽所+核 5 级区域电站+核 5 级区域医疗救护站。

（3）建筑装饰工程

外墙面：主要采用仿石涂料外墙面，局部采用石材外墙面，空调外机外设铝拉网。

楼地面：主要采用防滑地砖、防腐地砖、金刚砂硬化（车库）、硅PU面层（体育馆）楼地面，部分采用隔声复合木地板、运动木



地板、防静电地坪漆、防静电架空地板、PVC地胶板等楼地面。

内墙面：主要采用无机涂料、陶瓷面砖（卫生间）内墙面，部分采用吸音板、防火板、铝单板等内墙面。

顶棚：主要采用无机涂料、无机防霉涂料、铝拉网板、水泥纤维板天花顶棚，部分采用铝扣板、蜂窝吸音铝板、陶铝吸音板、石膏板等天花顶棚。

门窗：主要采用钢制防火门、成品钢门、铝合金门、人防门以及铝合金窗、防雨百叶等门窗。

其它：铁艺扶手栏杆，教室储物柜、图书馆固定家具、成品隔断、种植屋面、保温上人/不上人屋面、不保温不上人屋面等。

2. 安装工程

（1）强电工程

包括变配电、动力及照明配电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供电电源拟采用从市政变电站提供的 10KV 市双电源供电，电源穿管埋地引入设在建筑首层的公共开关房，再引至地下一层变配电房，共设 1 座综合变配电房（变压器安装容量为 4500KVA，设 2 台 1000KVA 变压器和 2 台 1250VA 变压器）、1 座充电桩变配电房（设 1 台 400KVA 变压器）和 1 座柴油发电机房（设 1 台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

（2）给水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系统（生活给水、热水、直饮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污废水、室内冷凝水系统）。



其中，生活给水设计最高日用水量为 $313\text{m}^3/\text{d}$ ，供水总管一侧由吉祥路市政给水管引入，一侧由爱南路市政给水管引入，设 DN150 引入管，采用市政水直接供水和生活水泵房供水设备供水方式，在首层设置生活水泵房，内设变频水泵。教职工宿舍设热水系统，热源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

（3）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工程：图书馆、报告厅、体育馆、音乐舞蹈教室、会议室、餐厅等用房采用中央空调系统，空调面积共 5815 m^2 ，设计冷负荷 1590KW ，其中，餐厅、体育馆、音乐舞蹈教室、图书馆设置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末端采用风管机+单层百叶新风口，报告厅新风设置直膨式新风机组；变配电房、公共开关房、消控室、网络机房等设备用房设单冷型分体空调。

通风工程：高低压配电房、地下室公共开关房、地下室发电机房、储油间、隔油间和污水处理间设机械排风系统，厨房设独立送排风系统，隔油间和污水处理间设置工艺通风补风系统；地下公共开关用房、地下室发电机房、储油间设置自然补风系统；地下室高低压配电房设置送风系统。

（4）弱电智能化工程

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梯五方对接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梯楼层控制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阻车系统、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效监管系统、光纤入户系统、校园网



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全屋智能系统（设于 85 间教室）等。

（5）消防工程

包括消防水、消防电、防排烟、气体灭火系统及灭火器共四部分。

消防水：包括消火栓给水系统（含室外消火栓系统和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管由市政环管设 DN150 管引入并在室外连接成环状管网，在地下室设置钢筋砼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324m³）及消防泵房，在教师宿舍屋顶设置消防水箱（有效容积 18m³），共设室内消火栓加压泵 2 台、消火栓稳压泵 2 台、喷淋加压泵 2 台。

消防电：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余压监控系统等。

防排烟：地下车库设与排风系统相结合的排烟系统，地上的餐厅、厨房、图书馆、多功能厅等无法自然排烟房间均设机械排烟设施。

气体灭火系统及灭火器：在首层配电间设置全淹没式灭火系统，公共开关用房、综合变配电室、充电桩变配电房等采用有管网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网络机房采用无管网式柜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全区域配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6）人防安装工程：地下人防区设人防给排水、电气、防



排烟系统。

(7) 电梯工程

共设 8 部垂直电梯。

3. 室外及配套工程

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标识工程、路口开设、室外管网工程（包括室外给排水管线、室外电气管线、室外智能化管线、雨水回收、景观电气给排水管线等工程）、排水管线迁改工程等。

其中，园建工程主要包括地下一层室外地面、一层运动场和室外地面、二层-六层屋顶花园的地面铺装和廊架、休闲座椅、花池花箱等园林小品工程，以及围墙、大门等工程，运动场主要采用 13mm 全塑型喷颗粒跑道、人造草草坪、硅 PU 塑胶篮球场面层，屋顶活动场地采用 PEDM 面层，室外道路主要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它地面和屋面铺装主要采用芝麻灰花岗岩、仿石砖、橡胶铺装面层。

二、项目概算

项目概算投资 51658.0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3575.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189.4 万元，预备费 2388.26 万元，项目代建管理费 1504.6 万元。以审核概算 51658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三、相关要求

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



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本概算批复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规划、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四、其他说明

(一) 本项目概算分为一标段(L栋教学楼等工程)及二标段(综合教学楼、地下室等工程)两个子项，现将两部分予以合并批复。其中L栋教学楼工程子项建安费等已于2023年8月2日批复(深龙发改函〔2024〕8号)。

(二) 项目的基本预备费率按《深圳市建设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要求的5%计算，建设单位下阶段严格按照《编制规程》规定的预备费费用内容范围使用预备费。

(三) 本概算仅作为投资计划的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此复。

附件：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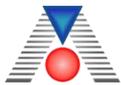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建设局、水务局、审计局、统计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龙岗街道办。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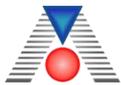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2024年2月7日印发



附件1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比 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规模 (m ²)	单位造价 (元/m ²)	43575.76	84.35
A	一标段	3334.4	7864.11	2622.21	
(一)	土建工程-L栋	3334.4	5535.48	1845.75	
1	基础工程	3334.4	992.68	331.00	
2	主体建筑结构工程	3334.4	2909.76	970.23	
3	主体粗装饰装修工程	3334.4	164.44	54.83	
4	室内精装修工程	3334.4	790.49	263.58	
5	外立面装饰工程	3334.4	678.11	226.11	
(二)	安装工程-L栋	3334.4	1479.64	493.37	
1	给排水工程	3334.4	227.63	75.90	
2	电气工程	3334.4	415.31	138.48	
3	通风空调工程	3334.4	30.02	10.01	
4	消防水工程	3334.4	127.79	42.61	
5	消防电工程	3334.4	96.75	32.26	
6	弱电智能化工程	3334.4	560.79	186.99	
7	抗震支架	3334.4	21.35	7.12	
(三)	室外及配套工程			283.09	
1	园建工程			159.10	
2	标识工程			4.97	
3	L栋室外管线工程			119.02	
B	二标段	69892.6	5859.50	40953.55	
(一)	土建工程	69892.6	4576.40	31985.63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69892.6	858.25	5998.54	



1.1	土石方工程	106010	123.22	1306.23	
1.2	基坑支护工程	19571	1178.14	2305.74	
1.3	桩基工程	69892.6	272.50	1904.55	
1.4	溶洞处理			329.20	
1.5	现状地面拆除工程			152.82	
2	地下土建工程	19571	3601.35	7048.20	
2.1	地下室建筑结构工程	19571	3019.73	5909.92	
2.2	地下室建筑装饰及其他	19571	272.72	533.74	
2.3	地下室精装修	19571	192.65	377.03	
2.4	人防门工程	9384	242.44	227.51	
3	地上土建工程	50321.6	3312.28	16667.90	
3.1	建筑结构工程	50321.6	2294.33	11545.43	
3.1.1	北区建筑结构工程			6789.95	
3.1.2	南区建筑结构工程			4755.48	
3.2	建筑装饰工程	50321.6	210.50	1059.29	
3.2.1	北区建筑装饰及其他			630.36	
3.2.2	南区建筑装饰及其他			428.93	
3.3	精装修工程	50321.6	807.44	4063.18	
3.3.1	北区精装修			2228.15	
3.3.2	南区精装修			1835.03	
4	外立面工程	50321.6	451.30	2270.99	
(二)	安装工程	69892.6	962.90	6729.93	
1	给排水工程	69892.6	93.83	655.82	
2	强电工程	69892.6	330.08	2307.00	
2.1	电气工程			1838.62	
2.2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468.38	
3	弱电智能化工程	69892.6	213.09	1489.35	
4	通风空调工程	69892.6	97.12	678.82	
5	消防工程	69892.6	122.67	857.38	



5.1	消防水			388.91	
5.2	消防电			231.02	
5.3	防排烟			237.45	
6	人防安装工程（水电通风）	9384	349.64	328.10	
7	电梯工程	8台	25.84	206.71	
8	抗震支架工程	69892.6	29.58	206.75	
(三)	室外及配套工程	69892.6	318.91	2228.92	
1	园建工程			1384.01	
2	绿化工程			143.77	
3	标识工程			171.03	
4	室外管网及其他配套工程			316.68	
4.1	室外给排水工程			193.07	
4.2	室外电气工程			1.65	
4.3	室外智能化工程			45.08	
4.4	燃气工程			20.78	
4.5	景观给排水工程			1.01	
4.6	景观电气工程			55.09	
5	化粪池			10.02	
6	路口开设			30.17	
7	管线迁改工程			173.24	
(四)	水土保持工程			9.0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4189.40	8.11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估算		100.76	
2	工程设计费	估算		1136.46	
3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 × 30%		340.94	
4	工程监理费	估算		677.26	
5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一) × 1%		435.76	
6	招投标交易费	按最高取费		25.00	
7	招标代理费	估算		47.34	



8	工程保险费	(一) × 0.1%	43.58	
9	工程造价咨询费(暂按全过程造价咨询计费)	估算	321.63	
10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 8%	90.92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	估算	6.53	
12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5元/m ³	291.57	
12.1	一标段		6.95	
12.2	二标段		284.62	
13	水土保持咨询费	估算	5.00	
14	BIM咨询服务(按设计施工运营三个阶段运用计费)	35元/M ²	256.29	
15	第三方监测及检验检测费	估算	217.88	
16	交通影响评价费		13.18	
17	地质灾害评估费用		10.00	
18	方案设计落标补偿费	据区府办纪要2023年157号精神计取	50.00	
19	工作坊费用	据区府办纪要2023年157号精神计取, 暂按合同价计入	32.00	
20	超前钻费用	按100元/m暂估	87.30	
20.1	一标段		6.90	
20.2	二标段		80.40	
三	预备费		2388.26	4.62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2388.26	
四	代建管理费	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计取	1504.60	2.91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四)	51658.02	

备注：本概算仅作为投资计划的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8、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9-440309-04-01-996652003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2.2613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26



查验码： JY202503056278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合同

栋造字 2025-0605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5）36 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咨 询 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将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项目拟对龙华区污水管网进行完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完善、存量污水管网修复、排水系统除臭、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53961.0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3773.59 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完善、存量污水管网修复、排水系统除臭、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等。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概算批复文件；
- 4、施工招标文件；
- 5、施工合同；
- 6、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7、工程变更；
- 8、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9、《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 10、勘察、测量报告；



11、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

三、服务工作内容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编制、模拟清单编制（如有）、清单缺漏项复核、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造价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

（一）设计阶段：

协助设计方案经济技术比选，提供造价咨询建议；编制、审核设计限额，协助实施限额设计控制。

委托人如有要求，咨询人需完成概算复核及概算评审跟踪配合，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进行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调研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概算评审等工作。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从施工图预算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提供工程量计算书；

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模拟清单；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配合完成施工招标工作；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计算模型；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核算施工定额工期；

工程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审核等；

审核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



事宜；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工程结算审核（含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配合审计等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全过程投资控制及项目建设经济指标编制工作（如需）；

组织本工程造价相关专家评审会（如需）；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三）工程决算的编制；

（四）其它：结合项目需要，按委托人要求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人员，配合委托人、工程建设部门进行工程量的现场计量、复核等工作。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1、概算复核

咨询人自收到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之日起，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

果文件：概算复核意见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2000)	3
[2000, 5000)	7
[5000, 1 亿元)	8
[1 亿元, 10 亿元)	10
≥10 亿元	15

2、预算编制

咨询人自收到编制预算资料之日起，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预算造价文件、材料设备询价报告（如有）。

造价金额（万元）	预算编制工期 (日历天)
[0, 500)	5
[500, 2000)	11
[2000, 5000)	15
[5000, 2 亿元)	25
[2 亿元, 10 亿元)	30



≥10 亿元	35
--------	----

调整标底生成招标控制价 BDS 文件时限：1 天。

3、清单错漏项及工程变更造价审核

咨询人收到清单错漏项申报资料后，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清单错漏项审核，并同时出具清单错漏项造价咨询报告给委托人。

错漏项金额（万元）	清单错漏项审核工期（日历天）
[0, 1000)	7
[1000, 5000)	10
[5000, 20000)	15
[20000, 100000)	20
≥100000	25

咨询人收到工程变更图纸及造价等资料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工程造价编制/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咨询人收到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4、结算审核

结算审核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算。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结算造价审核报告、材料设备询价报告、结算分析报告等成果文件。

造价金额（万元）	结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500)	7
[500, 2000)	15
[2000, 10000)	20
≥10000	25

5、决算编制

决算编制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决算相关资料开始起算，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决算编制，并同时出具合格的决算成果文件。

造价金额（万元）	决算编制工期（日历天）
[0, 500)	7
[500, 2000)	10
[2000, 10000)	15



≥10000	20
--------	----

注：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咨询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6、其他咨询服务的时间：以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为准。

7、成果文件要求

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叁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应当提交工作成果日。

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包括收到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计算，并下浮25%，且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金额。本合同价已包含概算复核（如需）、决算编制、组织专家评审会（如需）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的全部费用，结算时，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以上费用。

5.1.2 合同签约价（暂定价）

本合同签约价（暂定价）为（小写）242.2613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陆佰壹拾叁元整。固定下浮率为25%。

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安费43773.59万元作为合同签约价收费基数，计算公式如



下：

$$(1)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33773.59 \times 7\% = 323.0151 \text{ 万元}$$

$$(2) 323.0151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323.0151 \times (1 - 25\%) = 242.2613 \text{ 万元}$$

5.1.3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后下浮，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合同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若本项目列入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5.1.4 咨询费用包括基本费用（占 90%）及绩效费用（占 10%），绩效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履约评价得分=预算编制阶段评分*30%+施工服务阶段评分*30%+结算审核阶段评分*40%，履约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履约评价节点及具体要求按照委托人最新履约办法执行。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百分比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5	100%	绩效费用全额
60≤X<85	(履约评价得分-60) / 25	绩效费用×绩效百分比
<60	0	0

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咨询人可根据委托人需求解除合同，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咨询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咨询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5.2 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各阶段咨询费	付费额 (基本费用占比：90% 绩效费用占比：10%)	付款条件 (达到以下付款条件且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
第一次	合同暂定价	合同暂定价*15%	咨询人完成模拟清单编制后，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项目资金落实并下达后支付。若本项目无需编制模拟清单，此阶段不付款。



付款次序	各阶段咨询费	付费额 (基本费用占比: 90% 绩效费用占比: 10%)	付款条件 (达到以下付款条件且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
第二次	本阶段咨询费以施工预算价为基数计算并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	基本费用=本阶段咨询费*90%-第一次付款(实际付款额应扣除当期违约金)	咨询人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后, 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 项目资金落实并下达后支付
第三次	本阶段咨询费以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为基数计算并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	基本费用累计支付至本阶段咨询费用*90%*85%; 绩效费用=本阶段咨询费*10%*绩效百分比*85%; (实际付款额应扣除当期违约金)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 在项目资金落实并下达后支付
第四次	结清余款(因实际履约评价结果导致已扣除的绩效费用和违约金在支付尾款时不予补回)		完成项目决算工作后,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 在项目资金落实并下达后支付

咨询人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 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 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咨询人应当于委托人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额度对应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委托人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履行付款义务, 因咨询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 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每阶段委托人实际支付款项默认须扣除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应扣除咨询人违约行为相应的违约款项。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 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 不足部分咨询人应当补充支付给委托人。

如出现超付,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归还超付金额及同期活期利息。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超付的, 对咨询人计扣超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咨询人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500002096



六、服务时间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结束。

六、造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关于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具体要求

- (1) 预算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价格合理，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项目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面；
- (2) 咨询人编制预算时要求到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等费用；
- (3) 咨询人要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 (4)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 (5) 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 (6) 咨询人编制预算时应无条件根据修改的施工图进行调整，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7) 咨询人询价证据充分，询价报告作为预算（标底）、变更和结算的定价依据，咨询人对其准确性负责。

2、关于错漏项及工程变更审核的具体要求：

咨询人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对预算中没有的材料设备询价证据充分，咨询人对其准确性负责。

3、关于审核概算的具体要求

审核概算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等的准确性、完整性，并与结算编制单位核对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

4、关于审核结算的具体要求

- (1) 审核概、结算文件中工程量准确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 (2) 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并与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 (3) 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5、关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要求

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索赔管理、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现场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内容，每个阶段的具体要求必须达到合同要求。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拾壹份，委托人执柒份，

咨询人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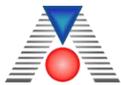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电话：





三、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090058.84 (招标控制价审核)	委托日期: 2023.09.06	2023.09.08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	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建筑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等 6 项合同结算	357625.11 (结算审核)	委托日期: 2022.12.22	2023.06.26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望基湖停车场及出入线综合工程 8133 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145155.51 (结算审核)	委托日期: 2022.10.26	2023.04.28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4	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竣工决算	84104.41 (结算审核)	委托日期: 2022.12.01	2023.07.03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5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标段 3 (结算审核)	97429.26 (结算审核)	协议签订时间: 2023.4.25	2024.01.24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1012 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431531.18 (结算审核)	委托日期: 2022.06.17	2023.05.29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7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9 号地块工程 (结算审核)	92428.70 (结算审核)	委托日期: 2022.9.23	2023.05.17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8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及公寓楼》 (结算审核)	73939.70 (结算审核)	协议签订时间: 2023.4.25	2023.12.18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9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项目 (结决算)	65682.20 (结算审核)	委托日期: 2022.11.16	2023.08.28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10	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沿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结算	63147.51 (结算审核)	委托日期: 2022.10.31	2022.11.03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框架协议期满。	¥36,530,000.00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5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黄宇，联系电话：13686830086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协审框架协议（2023.06.05-2025.06.05）

栋造字2023-0611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SZCG2023000361-A-14

甲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联系人：黄宇

联系电话：(0755) 25725288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就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框架协议，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SZCG202300036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包)

工作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履行协议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依据项目特点、项目类型、入围中介机构服务优势、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三、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2年，自2023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5日为止。

(二) 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三)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协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协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就该项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协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主动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协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二) 付款方式：协审费用按服务合同生效期间的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支付。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协审费用。采购方在确定供应商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支付评审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按征集文件中的支付要求计算并支付协审费用。

(二) 负责根据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评审情况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甲方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并对达到清退规则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清退。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公国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黄树军

签署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2023-2024 年度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服务合同

栋造字 2023-0611-1

合同编号：2023-A-14-3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中海慧智大厦1栋A座16楼、17楼

联系人：黄宇

联系电话：(0755) 82117266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子国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招招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551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广城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0900588444.27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10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 1.0 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p>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32 个，在评审金额 150000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p> <p>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长签名：李鹏杰 2023 年 9 月 6 日</p>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拟同意 陈涵彬 2023-09-06		总审内控制部 协审管理员 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栋森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09-06	
总审内控制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3-09-06		业务部门分 管中心领导 意见		
协审人员承诺	<p>本人 <u>德厚朋 谢塔 施可可 张磊 丁建峰</u>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p> <p>参与协审人员签名：<u>德厚朋 谢塔 施可可 张磊 丁建峰</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组组长意见：<u>同意</u></p> <p>评审组组长签名：<u>郑晓君</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总审内控制部复核	<p>本件是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u>郑晓君</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484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202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3〕766号	投资总额	2,211,482.13万元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884,592.8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0%）由市、区按7:3比例承担，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专项债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合同（中标）金额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施工总承包工程	10,900,588,444.27	10,795,241,430.12	105,347,014.15	0.97
	合计金额	10,900,588,444.27	10,795,241,430.12	105,347,014.15	0.97
<p>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p> <p>一、招标情况</p> <p>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单位。</p> <p>二、主要核增（减）情况</p> <p>（一）因清单单价、工程量调整核增约2,787.03万元，主要包括普通钢质密闭门、闭门器、防静电架空地砖、镀锌钢管等单价核增，以及玻璃纤维筋制安、砂浆锚杆、锁脚锚管、回填土方、空调铜管及保温等工程量核增。</p> <p>（二）因清单单价、工程量调整核减约13,321.73万元，主要包括拆除钢筋混凝土、地下连续墙、盾构掘进、联络通道、钢（管）柱、碎石道碴、人防门、智能照明配电箱、应急照明集中电源、阀门等单价核减，以及声测管、现浇混凝土钢筋、防水保护层、高压水泥旋喷桩、智能环控系统扩容及升级、防火封堵等工程量核减。</p> <p>三、存在问题</p> <p>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相比，存在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不符、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有偏差等问题，本次评审对发现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问</p>					



题进行了补充完善。

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核实招标工程量的准确性，确保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相符。

四、有关说明

(一) 评审报告中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2023年8月19日深圳市政府《关于研究交通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102号)，设置了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按照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上限下浮率设置说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招标并设置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车站主体工程8%，区间主体工程11%，疏散平台11%，车辆段12%，常规设备安装工程10%，车辆段轨道工程11%，人防工程10%，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总承包服务费不下浮)，交通疏解工程等前期工程预算下浮计价模式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分别为8.78%-17.12%。

(二) 本项目于2023年8月10日完成工可批复，9月6日已完成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概算尚未批复。本招标控制价基于初步设计进行评审，施工图尚未完成。

(三) 本项目现属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尚未完全稳定，部分设计边界条件未完全稳定，存在且不限于以下影响设计方案稳定及工程量清单变更的因素：

1. 2023年9月4日至6日，市轨道办组织召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暨政府审查会，根据会议意见，招标方案存在设计调整的风险。

2. 部分车站的征地拆迁、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方案未完全稳定，后期存在前期工程条件变化引起主体工程方案变化的风险。

3. 20号线二期工程与107国道改造工程并行约10公里，107国道改造工程目前尚处于方案设计阶段，技术标准、设计方案均未稳定，后期存在107国道改造项目方案变化引起20号线二期工程设计方案变化的风险。

4. 航城车辆段选址及征地拆迁未完全落实，后期存在边界条件调整引起车辆段及出入段线设计方案变化的风险。

5. 目前设计方案基于初步勘察资料、管线资料、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进行设计，详勘尚未完成、部分管线资料、建构筑物基础资料尚在进一步收集，后期存在勘察资料变化引起设计方案变化的风险。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9月8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业绩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19-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杨春晖（现场负责人）、王亮、谢芬、唐厚朋、马春燕、丁楚锋、肖艳红（驻场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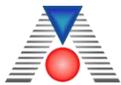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该司 2019、2020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2 家优秀、8 家良好、2 家合格）；2021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2 家优秀、8 家良好、2 家合格）；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43 项，审核金额 2904091.37 万元，核减金额 146742.02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 程项目	结算 评审	主体工程 2131 标段 (新秀站(不含) 莲塘站)材料调差 结算	7933.81	658.14	2022.6	深财审报 [2023] 177 号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综合监控及MCC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1044.78	14.88	2022.12	深财审报 〔2023〕201号
3	深圳市地铁文化体育公园及配套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深云车辆段实训基地综合监控及MCC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802.98	5.75	2022.12	深财审报 〔2023〕201号
4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综合监控及MCC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4860.41	48.90	2022.12	深财审报 〔2023〕201号
5	深圳市莲花二村幼儿园园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总承包合同等26项合同结算	3985.43	285.97	2022.07	深财审报 〔2023〕207号
6	深圳市第五幼儿园园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总承包合同等24项合同结算	4209.65	202.83	2022.07	深财审报 〔2023〕208号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望基湖停车场及出入线综合工程8133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144882.98	272.53	2022.10	深财审报 〔2023〕211号
8	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第八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4395.96	256.56	2022.09	深财审报 〔2023〕233号
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主体工程1012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430008.21	1522.97	2022.06	深财审报 〔2023〕248号
10	广深高速鹤洲立交改造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35466.55	4855.18	2022.08	深财审报 〔2023〕2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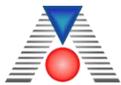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11	深圳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含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A类工程变更和人工、材料调差等3项结算	22008.85	848.87	2022.08	深财审报〔2023〕302号
12	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结算评审	主体建筑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等6项合同结算	339882.39	11605.94	2022.12	深财审报〔2023〕307号
13	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主体工程4301标段(清湖站(不含)松元公园站)施工合同前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结算	9264.20	1170.92	2022.10	深财审报〔2023〕313号
1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招标控制价	14354.51	478.98	2023.08	深财审报〔2023〕428号
1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结算评审	场地清理工程合同结算	986.20	676.07	2022.08	深财审报〔2023〕437号
1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079524.14	10534.70	2023.09	深财审报〔2023〕484号
17	前湾片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5号供冷站)供冷管网一期工程	结算评审	前湾三路(紫荆四街至听海大道)北侧绿化带供冷管网工程、(科创六街、诚信三街、八纵三街)施工合同共两项施工合同结算	4089.69	315.12	2023.01	深财审报〔2023〕496号
18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办公场所(公交大厦13、14楼)装饰修缮工程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结算	218.43	6.79	2023.07	深财审报〔2023〕529号



1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84.02	6.40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1号
20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319.66	4.75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2号
21	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1243.26	2.09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3号
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726.19	4.80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4号
23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775.47	2.97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5号
2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686.35	5.68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6号
2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711.46	6.04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7号
2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616.45	4.63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8号
2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86333标段合同结算	925.83	51.30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95号
2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6号线一期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8052.06	10.42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653号
2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6号线二期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782.17	2.79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654号



3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10号线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12139.99	5.26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5号
3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3号线三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312.61	1.00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6号
32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1156.95	4.05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7号
3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497.88	14.26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8号
34	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3887.52	0.00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9号
35	深圳歌剧院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招标控制价	42157.72	3609.75	2023.11	深财审报〔2023〕676号
36	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含地铁3号线老街站、换乘综合体及1号线东端站台扩建工程项目)待结算和尾工项目	结算评审	运营设备维护管理系统咨询服务项目等两项合同结算	79.04	5.09	2023.09	深财审报〔2023〕746号
37	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结算评审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子项目合同等3项合同结算	780.19	65.86	2023.08	深财审报〔2023〕749号
38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5号线二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813.80	0.00	2023.07	深财审报〔2023〕7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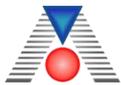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39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给水管道土建1-6标委托迁改等3项合同结算	1135.59	51.88	2023.07	深财审报〔2024〕34号
40	深圳市老虎坑污泥处理厂工程(主体)项目	结算评审	设计合同等2项合同结算	1111.66	96.25	2023.09	深财审报〔2024〕55号
4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前期工程(交通疏解与管线改迁)项目	结算评审	电力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6603-1标段结算	5129.47	1404.57	2023.09	深财审报〔2024〕80号
42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专项评审	立体层南桥土建工程招标控制价	176660.79	24087.89	2022.11	无需出具报告
43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专项评审	主体工程施工第3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527386.07	83533.19	2022.11	无需出具报告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3月4日





2、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建筑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等 6 项合同结算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36,530,000.00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5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黄宇，联系电话：13686830086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协审框架协议（2023.06.05-2025.06.05）

栋造字2023-0611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SZCG2023000361-A-14

甲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联系人：黄宇

联系电话：(0755) 25725288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就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框架协议，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SZCG202300036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包)

工作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履行协议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依据项目特点、项目类型、入围中介机构服务优势、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三、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2年，自2023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5日为止。

(二) 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三)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协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协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就该项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协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主动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协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二) 付款方式：协审费用按服务合同生效期间的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支付。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协审费用。采购方在确定供应商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支付评审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按征集文件中的支付要求计算并支付协审费用。

(二) 负责根据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评审情况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甲方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并对达到清退规则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清退。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公国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黄树军

签署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建筑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等 6 项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2-0774
项目 (建设) 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建星
协审金额 (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878720838.14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8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财务	约定完成时间	5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 (结算类)				
复杂系数 (整体协审费用) (若无, 按 1.0 计)	0.4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 (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因项目复杂, 无合同单价、送审金额及核对工作量大, 结合该项目特点, 协审计费复杂系数设置为 0.4; 项目协审总费用上限为 90 万元 (含基本费用及核减费用)。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12 个, 在评审金额 990000 万元, 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 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 为保障评审进度, 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 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王景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剑云 2022-12-19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该项目分四张协审单委托一家协审单位, 根据河套项目 EPC 协审任务分配及计费方案, 按照项目分配规则和协审单位中标综合得分排名, 拟安排栋森协审, 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2-12-21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吉园 2022-12-22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承诺 唐厚朋 谢存 郑晓君 林晓梅 施可可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 (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 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唐厚朋 谢存 郑晓君 林晓梅 施可可 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 王景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王景 年 月 日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建筑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等 6 项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2-0773
项目 (建设) 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建星
协审金额 (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878720838.13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8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财务	约定完成时间	5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 (结算类)				
复杂系数 (整体协审费用) (若无, 按 1.0 计)	0.4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 (是/否)			否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p>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10 个, 在评审金额 200000 万元, 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 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 为保障评审进度, 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 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长签名: 黄鹏 2022 年 12 月 19 日</p>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剑云 2022-12-19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意见	该项目分四张协审单委托一家协审单位, 根据河套项目 EPC 协审任务分配及计费方案, 按照项目分配规则和协审单位中标综合得分排名, 拟安排栋森协审, 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2-12-21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吉园 2022-12-22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p>本人 冯子元 唐厚朋 谢春松 林晓梅 施可可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 (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 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p> <p>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冯子元 唐厚朋 谢春松 林晓梅 施可可</p> <p>评审组组长意见: </p> <p>评审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12 月 24 日</p>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建筑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等 6 项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2-0772
项目 (建设) 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建星
协审金额 (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878720838.13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2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 (结算类)				
复杂系数 (整体协审费用) (若无, 按 1.0 计)	0.4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 (是/否)			否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建议复杂系数 0.4.				
协审原因	<p>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18 个, 在评审金额约 270000 万元, 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 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 为保障评审进度, 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 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长签名: 肖炯 2022 年 12 月 19 日</p>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剑云 2022-12-19	总审内控制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该项目分四张协审单委托一家协审单位, 根据河套项目 EPC 协审任务分配及计费方案, 按照项目分配规则和协审单位中标综合得分排名, 拟安排栋森协审, 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2-12-21		
总审内控制部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吉园 2022-12-22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p>本人 <u>张吉园</u> <u>廖厚明</u> <u>谢春</u> <u>林晓梅</u> <u>施可可</u>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 (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 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p> <p>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u>张吉园</u> <u>廖厚明</u> <u>谢春</u> <u>林晓梅</u> <u>施可可</u></p> <p>评审组组长意见: <u>同意</u></p> <p>评审组组长签名: <u>肖炯</u> 2022 年 12 月 22 日</p>				
总审内控制部复核	<p>本件是原件。</p> <p>签名: <u>[Signature]</u> 年 月 日</p>				



项目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307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等6项合同结算



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6月12日(其中2023年3月10日至21日,5月24日至6月9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河套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等6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支援香港抗疫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遵照内地支援香港抗疫工作专班和广东省支援香港抗疫工作专班统筹安排,河套医院项目采用内地“全包”模式建设和运营,由深圳市承担项目的建设管理任务,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牵头承担项目建设管理职责,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牵头做好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河套医院项目位于香港落马洲河套地区,建设用地面积约48.98万 m^2 ,总建筑面积约27.08万 m^2 ,其中应急医院建筑面积约6.19万 m^2 、方舱医院建筑面积约11.21万 m^2 、生活配套及附属设施约9.68万 m^2 。应急医院提供1000张床位,方舱医院提供10056张床位,生活区提供3339间宿舍。

项目总投资估算68.22亿元,包括:建设投资42.56亿元,其中建筑和安装工程费用30.73亿元、医疗设备购置及



信息化工程费用 4.09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47 亿元、预备费 3.27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6 个月运营费用）25.66 亿元。

该项目为抢险救灾工程，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委托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牵头单位，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工作，委托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处理表（办文编号：B202209971）“项目竣工交付后按照当前既有机制继续抓好项目现场管理。请市建筑工务署抓总，督促中建科工继续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围挡以及卡口管理、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明确了项目竣工后至正式交付香港特区政府期间的现场管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暂定价 333,382.00 万元，约定计价原则以补充协议为准。2022 年 9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了河套医院项目的计价及结算原则。2023 年 3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明确了河套医院项目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12 月 30 日正式交付香港特区政府期间的结算原则，补充协议（二）暂定价为 6900 万元。

该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6 日，4 月 4 日应急医院



一期建成, 4月20日应急医院二期建成, 4月25日方舱医院建成, 历时51天完成了项目建设。项目于5月6日全面交付, 于12月30日移交香港特区政府。

2. 本次送审内容的基本情况。

本次送审内容为河套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监理合同、造价咨询合同、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第三方质量巡查合同、工程保险合同等6项合同结算, 送审金额合计3,576,251,122.66元。

(二) 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算评审内容包括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及量价的准确性。评审过程采用了重点评审的方法, 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建设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无故意隐瞒或遗漏, 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三、评审结果

本次结算送审金额为3,576,251,122.66元, 经评审, 审定金额为3,458,438,425.74元, 核减金额为117,812,696.92元, 核减率3.29% (详见附表《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等6项合同结算审核汇总表》)。主要核减情况为:



- (一) 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1. 土建工程核减约 3,729.04 万元。
 - (1) 因工程量调整, 核减约 729.71 万元。
 - (2) 因单价调整, 核减约 1,729.43 万元。
 - (3) 签证因计取依据不足, 核减约 1,269.90 万元。
 2. 安装工程核减约 7,035.36 万元。
 - (1) 因工程量调整, 核减约 1,291.55 万元。
 - (2) 因单价调整, 核减约 5,743.81 万元。
 3. 特殊措施费: 因计取依据不足, 核减约 506.34 万元。
 4. 勘察费: 因工程量调整、计费基数调整, 核减约 17.73 万元。
 5. 检测费: 因部分检测内容已在建安工程中计取、部分内容未按规定计价, 核减约 53.09 万元。
 6. 补充协议 (二)。
 - (1) 因工程量调整, 核减约 140.95 万元。
 - (2) 因单价调整, 核减约 34.38 万元。
- (二) 工程监理合同: 因计费基数调整, 核减约 190.36 万元。
- (三) 造价咨询合同: 因计费基数调整, 核减约 55.19 万元。
- (四) 工程保险合同: 因计费基数调整, 核减约 18.83 万元。



附表：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等 6 项合同结算审核汇总表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6月26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业绩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19-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杨春晖（现场负责人）、王亮、谢芬、唐厚朋、马春燕、丁楚锋、肖艳红（驻场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等。

该司 2019、2020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2 家优秀、8 家良好、2 家合格）；2021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2 家优秀、8 家良好、2 家合格）；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43 项，审核金额 2904091.37 万元，核减金额 146742.02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 程项目	结算 评审	主体工程 2131 标段 (新秀站(不含) 莲塘站)材料调差 结算	7933.81	658.14	2022.6	深财审报 〔2023〕177 号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综合监控及MCC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1044.78	14.88	2022.12	深财审报 〔2023〕201号
3	深圳市地铁文化体育公园及配套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深云车辆段实训基地综合监控及MCC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802.98	5.75	2022.12	深财审报 〔2023〕201号
4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综合监控及MCC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4860.41	48.90	2022.12	深财审报 〔2023〕201号
5	深圳市莲花二村幼儿园园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总承包合同等26项合同结算	3985.43	285.97	2022.07	深财审报 〔2023〕207号
6	深圳市第五幼儿园园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总承包合同等24项合同结算	4209.65	202.83	2022.07	深财审报 〔2023〕208号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望基湖停车场及出入线综合工程8133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144882.98	272.53	2022.10	深财审报 〔2023〕211号
8	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第八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4395.96	256.56	2022.09	深财审报 〔2023〕233号
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主体工程1012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430008.21	1522.97	2022.06	深财审报 〔2023〕248号
10	广深高速鹤洲立交改造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35466.55	4855.18	2022.08	深财审报 〔2023〕298号



11	深圳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含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A类工程变更和人工、材料调差等3项结算	22008.85	848.87	2022.08	深财审报〔2023〕302号
12	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结算评审	主体建筑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等6项合同结算	339882.39	11605.94	2022.12	深财审报〔2023〕307号
13	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主体工程4301标段(清湖站(不含)松元公园站)施工合同前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结算	9264.20	1170.92	2022.10	深财审报〔2023〕313号
1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招标控制价	14354.51	478.98	2023.08	深财审报〔2023〕428号
1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结算评审	场地清理工程合同结算	986.20	676.07	2022.08	深财审报〔2023〕437号
1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079524.14	10534.70	2023.09	深财审报〔2023〕484号
17	前湾片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5号供冷站)供冷管网一期工程	结算评审	前湾三路(紫荆西街至听海大道)北侧绿化带供冷管网工程、(科创六街、诚信三街、八纵三街)施工合同共两项施工合同结算	4089.69	315.12	2023.01	深财审报〔2023〕496号
18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办公场所(公交大厦13、14楼)装饰修缮工程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结算	218.43	6.79	2023.07	深财审报〔2023〕529号



1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84.02	6.40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1号
20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319.66	4.75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2号
21	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1243.26	2.09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3号
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726.19	4.80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4号
23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775.47	2.97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5号
2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686.35	5.68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6号
2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711.46	6.04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7号
2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616.45	4.63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8号
2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86333标段合同结算	925.83	51.30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95号
2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6号线一期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8052.06	10.42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653号
2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6号线二期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782.17	2.79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654号



3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10号线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12139.99	5.26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5号
3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3号线三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312.61	1.00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6号
32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1156.95	4.05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7号
3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497.88	14.26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8号
34	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3887.52	0.00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9号
35	深圳歌剧院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招标控制价	42157.72	3609.75	2023.11	深财审报〔2023〕676号
36	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含地铁3号线老街站、换乘综合体及1号线东端站台扩建工程项目)待结算和尾工项目	结算评审	运营设备维护管理系统咨询服务项目等两项合同结算	79.04	5.09	2023.09	深财审报〔2023〕746号
37	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结算评审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子项目合同等3项合同结算	780.19	65.86	2023.08	深财审报〔2023〕749号
38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5号线二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813.80	0.00	2023.07	深财审报〔2023〕7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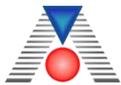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39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给水管道土建 1-6 标委托迁改等 3 项合同结算	1135.59	51.88	2023.07	深财审报〔2024〕34 号
40	深圳市老虎坑污泥处理厂工程(主体)项目	结算评审	设计合同等 2 项合同结算	1111.66	96.25	2023.09	深财审报〔2024〕55 号
4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前期工程(交通疏解与管线改迁)项目	结算评审	电力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 6603-1 标段结算	5129.47	1404.57	2023.09	深财审报〔2024〕80 号
42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专项评审	立体层南桥土建工程招标控制价	176660.79	24087.89	2022.11	无需出具报告
43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专项评审	主体工程施工第 3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527386.07	83533.19	2022.11	无需出具报告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3 月 4 日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望基湖停车场及出入线综合工程 8133 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21201787**)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 开招中,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中标金额(1-下浮率)	支付上限(元)	备注
975176803	PLAN-2021-440301-0102009001-01083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3标段	1.0	0.50	2,050,000.00	

成交金额: **中标(成交)“1-下浮率”: 0.50 (支付上限: 2,050,000.00元)**

请贵公司(联系人:周莹,联系手机:13691698082,办公电话:82117266)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罗夏娜,电话:83933117 13480905626),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财政局(一级采购人)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所有,此文



查验码:6fc8e5dd4a5e



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二、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协审框架协议 (2022.03.01-2023.02.28)

栋造字 2022-0510



合同编号: 2022-A3



深圳市财政局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3标段)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丁晨

联系电话：（0755）8248570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保发大厦六楼

联系人：范莹莹

联系电话：13760227566

丙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8248567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3标段），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分配、复核和审定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复杂系数、审批项目结算申请及其他需与乙方对接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3标段）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中标综合得分排名先后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2年3月1日 起至 2023年2月28日 为止。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2-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丙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丙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丙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小写：¥2,050,000.00)



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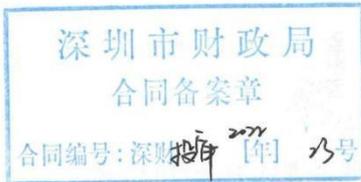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补充协议（2023.03.01-2024.02.28，甲方更名证明）

栋造字2022-0516-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2022-A3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2485700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1A栋16、17楼

联系人：范莹莹

联系电话：(0755) 82117266

丙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 82485672

甲、乙、丙三方就协助财政评审事宜，签署了《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022-A3，以下简称《协审采购合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补充签订本协议。

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



心更名的批复》(深编〔2022〕20号),丙方名称由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变更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二、《协审采购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续签一年。如《协审采购合同》委托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达到年度支付上限,则自委托服务费用达到年度支付上限之日起续签;如委托服务费用未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服务期限已届满,则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续签。

三、鉴于甲方正在启动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乙方同意:

(一)自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有权解除《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采购合同》及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已分配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协审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四、除本协议中对《协审采购合同》明确做出修改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五、双方因履行《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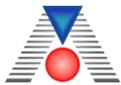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丙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所属关系补充说明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直属机构

索引号: 11440300007541539G/2023-00009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3-01-04
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1-04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发布日期: 2023-01-04 浏览次数: 849

办公电话: 0755-8248570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该中心为市财政局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是:

(一) 组织实施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 组织实施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及项目绩效评价。

(二) 建立和管理预选中介机构库, 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监督, 并对违规机构和事项进行处理; 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 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三) 组织开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项目审核工作; 制订预算项目评审制度; 协助开展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项目库管理工作。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为深圳市财政局直属机构, 两者均为政府部门。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望基湖停车场及出入线综合工程 8133 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业务编号	2022-0562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宏华明
评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350993785.00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4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5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0.3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该部分为概算分劈费用结算,根据2022年4月4日评审中心业务会议精神,复杂系数定为0.3。			
协审原因	<p>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9 个,在评审金额 310000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p> <p>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p> <p>3、其他原因:</p> <p>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长签名: 袁淑琴 2022年10月21日</p>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拟同意 陈渭彬 2022-10-21	总审内控制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该项目因协审内容复杂系数不同分两张协审单委托同一家协审单位,根据项目分配规则和协审单位中标综合得分排名,拟安排航建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2-10-21		
总审内控制部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吉园 2022-10-24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根据当前合同内进行调整为栋森协审,请领导审批。 张吉园 2022年10月24日 同意 张吉园 2022-10-24		
协审人员安排	<p>本人 顾文夏 顾文夏 郑淑琴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p> <p>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顾文夏 郑淑琴 顾文夏 郑淑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p> <p>评审组组长签名: 袁淑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0月26日</p>				
总审内控制部复核	<p>本件是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张吉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211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望基湖停车场及出入线综合工程8133标段施工合同——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人工和材料调差等三部分结算



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2月21日（其中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20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望基湖停车场及出入线综合工程8133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人工和材料调差等三部分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0〕569号	投资总额	1,100,001.00 万元		
资金来源		资本金498,792万元（主体工程总投资的50%）由市财政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融资方式解决；前期工程费用61,783万元由市财政资金解决。	合同（中标）金额	1,466,955,513.00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望基湖停车场及出入线综合工程8133标段施工合同	中国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51,555,143.00	1,448,829,807.47	2,725,335.53	0.19
合计金额			1,451,555,143.00	1,448,829,807.47	2,725,335.53	0.19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和合同签订情况						



地铁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逐轮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单位。本工程估价 137,400 万元,投标报价上限为初步设计概算下浮 15.6%。中标人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投标报价为初步设计概算下浮 23.6%。2015 年 12 月 30 日,地铁集团与中国铁建签订合同,合同暂定价 1,110,466,800.00 元。2022 年 1 月 25 日,地铁集团与中国铁建签订补充合同,初步设计概算经政府批复后,合同价格调整增加,调整后的合同暂定金额为 1,466,955,513.00 元。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 工程费用核减约 149.96 万元

1. 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分劈工程费用,核减约 148.08 万元,主要包括调整部分甲供材料设备和安装调试分劈费用、概算幅度差等。

2. 太阳能热水系统现场实际使用品牌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符,核减约 1.88 万元。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核减约 1.39 万元

1. 调整淤泥渣土弃置工程量,核减约 0.21 万元。

2. 因计算基数调整,核减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约 1.18 万元。

(三) 人工和材料调差费用核减约 121.18 万元

1. 因结算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18.43 万元,主要包括钢筋、混凝土及电缆等工程量调整。

2. 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102.75 万元,主要包括抗渗混凝土、水下混凝土等材料 P_t 及施工期 P_i 的调整。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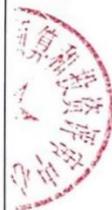
该工程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评审发现,该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公开招标,2015 年 12 月签订合同,2015 年 12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 28 日竣工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获概算批复。该工程边施工边申报概算,一方面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规定,给工程建设管理带来法律、政策风险;另一方面,利益相关方可能影响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客观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不利于工程建设投资控制。

建设单位应加强前期工作管理,严格按基建程序开展工作,强化成本控制意识,发挥概算控制投资的作用。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未评审事项说明

该合同内容较多,为加快推进工程结算,采用分段结算方式。截至本次评审,





该合同未送审内容包括轨道备品备件、停车场燃气工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奖励及里程碑考核、甲供设备材料合同结算评审审定领用量与实际施工安装工程量的差异及营改增税金调整等。

(二) 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分摊情况说明

本次结算审定金额 1,448,829,807.47 元，包括政府投资和社会资金，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20〕569 号)对投资来源进行划分，其中政府投资部分审定金额为 1,179,343,186.37 元，社会投资部分审定金额为 269,486,621.10 元。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4 月 28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业绩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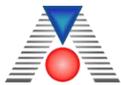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19-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杨春晖（现场负责人）、王亮、谢芬、唐厚朋、马春燕、丁楚锋、肖艳红（驻场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等。

该司 2019、2020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2 家优秀、8 家良好、2 家合格）；2021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2 家优秀、8 家良好、2 家合格）；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43 项，审核金额 2904091.37 万元，核减金额 146742.02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 程项目	结算 评审	主体工程 2131 标段 (新秀站(不含) 莲塘站)材料调差 结算	7933.81	658.14	2022.6	深财审报 [2023] 177 号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综合监控及MCC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1044.78	14.88	2022.12	深财审报 〔2023〕201号
3	深圳市地铁文化体育公园及配套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深云车辆段实训基地综合监控及MCC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802.98	5.75	2022.12	深财审报 〔2023〕201号
4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综合监控及MCC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4860.41	48.90	2022.12	深财审报 〔2023〕201号
5	深圳市莲花二村幼儿园园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总承包合同等26项合同结算	3985.43	285.97	2022.07	深财审报 〔2023〕207号
6	深圳市第五幼儿园园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总承包合同等24项合同结算	4209.65	202.83	2022.07	深财审报 〔2023〕208号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望基湖停车场及出入线综合工程8133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144882.98	272.53	2022.10	深财审报 〔2023〕211号
8	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第八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4395.96	256.56	2022.09	深财审报 〔2023〕233号
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主体工程1012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430008.21	1522.97	2022.06	深财审报 〔2023〕248号
10	广深高速鹤洲立交改造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35466.55	4855.18	2022.08	深财审报 〔2023〕298号



11	深圳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含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A类工程变更和人工、材料调差等3项结算	22008.85	848.87	2022.08	深财审报〔2023〕302号
12	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结算评审	主体建筑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等6项合同结算	339882.39	11605.94	2022.12	深财审报〔2023〕307号
13	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主体工程4301标段(清湖站(不含)松元公园站)施工合同前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结算	9264.20	1170.92	2022.10	深财审报〔2023〕313号
1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招标控制价	14354.51	478.98	2023.08	深财审报〔2023〕428号
1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结算评审	场地清理工程合同结算	986.20	676.07	2022.08	深财审报〔2023〕437号
1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079524.14	10534.70	2023.09	深财审报〔2023〕484号
17	前湾片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5号供冷站)供冷管网一期工程	结算评审	前湾三路(紫荆西街至听海大道)北侧绿化带供冷管网工程、(科创六街、诚信三街、八纵三街)施工合同共两项施工合同结算	4089.69	315.12	2023.01	深财审报〔2023〕496号
18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办公场所(公交大厦13、14楼)装饰修缮工程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结算	218.43	6.79	2023.07	深财审报〔2023〕529号



1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84.02	6.40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1号
20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319.66	4.75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2号
21	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1243.26	2.09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3号
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726.19	4.80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4号
23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775.47	2.97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5号
2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686.35	5.68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6号
2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711.46	6.04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7号
2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616.45	4.63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78号
2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86333标段合同结算	925.83	51.30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595号
2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6号线一期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8052.06	10.42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653号
2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6号线二期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782.17	2.79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654号



3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10号线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12139.99	5.26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5号
3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3号线三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312.61	1.00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6号
32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1156.95	4.05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7号
3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497.88	14.26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8号
34	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3887.52	0.00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9号
35	深圳歌剧院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招标控制价	42157.72	3609.75	2023.11	深财审报〔2023〕676号
36	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含地铁3号线老街站、换乘综合体及1号线东端站台扩建工程项目)待结算和尾工项目	结算评审	运营设备维护管理系统咨询服务项目等两项合同结算	79.04	5.09	2023.09	深财审报〔2023〕746号
37	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结算评审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子项目合同等3项合同结算	780.19	65.86	2023.08	深财审报〔2023〕749号
38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5号线二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813.80	0.00	2023.07	深财审报〔2023〕7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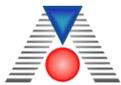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39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给水管道土建 1-6 标委托迁改等 3 项合同结算	1135.59	51.88	2023.07	深财审报〔2024〕34 号
40	深圳市老虎坑污泥处理厂工程(主体)项目	结算评审	设计合同等 2 项合同结算	1111.66	96.25	2023.09	深财审报〔2024〕55 号
4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前期工程(交通疏解与管线改迁)项目	结算评审	电力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 6603-1 标段结算	5129.47	1404.57	2023.09	深财审报〔2024〕80 号
42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专项评审	立体层南桥土建工程招标控制价	176660.79	24087.89	2022.11	无需出具报告
43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专项评审	主体工程施工第 3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527386.07	83533.19	2022.11	无需出具报告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3 月 4 日





4、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竣工决算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21201787**)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 开招 中, 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录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中标金额 (1-下浮率)	支付上限 (元)	备注
975176803	PLAN-2021-440301-0102009001-01083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3标段	1.0	0.50	2,050,000.00	

成交金额: **中标(成交)“1-下浮率”: 0.50(支付上限: 2,050,000.00元)**

请贵公司(联系人:周莹,联系手机:13691698082,办公电话:82117266)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罗夏娜,电话:83933117 13480905626),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财政局(一级采购人)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所有,此文



查验码:6fc8e5dd4a5e



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二、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协审框架协议 (2022.03.01-2023.02.28)

栋造字 2022-0510



合同编号: 2022-A3



深圳市财政局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3标段)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丁晨

联系电话：（0755）8248570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保发大厦六楼

联系人：范莹莹

联系电话：13760227566

丙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8248567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3标段），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分配、复核和审定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复杂系数、审批项目结算申请及其他需与乙方对接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3标段）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中标综合得分排名先后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2年3月1日 起至 2023年2月28日 为止。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2-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丙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丙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丙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小写：¥2,050,000.00)



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补充协议（2023.03.01-2024.02.28，甲方更名证明）

栋造字2022-0516-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2022-A3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2485700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1A栋16、17楼

联系人：范莹莹

联系电话：(0755) 82117266

丙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 82485672

甲、乙、丙三方就协助财政评审事宜，签署了《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022-A3，以下简称《协审采购合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补充签订本协议。

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



心更名的批复》(深编〔2022〕20号),丙方名称由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变更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二、《协审采购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续签一年。如《协审采购合同》委托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达到年度支付上限,则自委托服务费用达到年度支付上限之日起续签;如委托服务费用未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服务期限已届满,则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续签。

三、鉴于甲方正在启动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乙方同意:

(一)自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有权解除《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采购合同》及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已分配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协审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四、除本协议中对《协审采购合同》明确做出修改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五、双方因履行《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丙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所属关系补充说明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直属机构

索引号: 11440300007541539G/2023-00009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3-01-04
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1-04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发布日期: 2023-01-04 浏览次数: 849

办公电话: 0755-8248570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该中心为市财政局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是:

(一) 组织实施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 组织实施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及项目绩效评价。

(二) 建立和管理预选中介机构库, 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监督, 并对违规机构和事项进行处理; 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 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三) 组织开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项目审核工作; 制订预算项目评审制度; 协助开展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项目库管理工作。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为深圳市财政局直属机构, 两者均为政府部门。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竣工决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2-0679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诚信行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841044074.93	评审类型	决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1	专业、资质	财务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p>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个,在评审金额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p> <p>2、原主审人 因 需复核项目近40个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p> <p>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长签名: 赵赫男 2022年11月25日</p>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剑云 2022-11-25		总审内控部 协审管理员 意见	根据项目分配规则和协审单位中标综合得分排名,拟安排栋森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2-11-29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吉园 2022-11-29		业务部门分 管中心领导 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p>本人 <u>纪雨</u>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p> <p>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u>纪雨</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2月1日</p> <p>评审组组长意见: <u>同意</u></p> <p>评审组组长签名: <u>赵赫男</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2月1日</p>				
总审内控部复核	<p>本件是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u>郑晓君</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2月1日</p>				



项目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326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评审项目：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
竣工决算



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其中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15 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评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市委、市政府决定加快建设应急院区项目。

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选址在市第三人民医院周边，按照 1000 床标准建设，采用临时板房钢结构或装配式建筑建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和应急院区设备信息化配套采购，经测算计划投资总额约 87,859 万元，其中：根据《关于研究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20〕17 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处理表》（办文编号：B202000974）批示工程建设项目测算资金约 53,000 万元；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处理表》（办文编号：



B202001349) 批示，应急院区设备信息化配套采购测算资金约 34,859 万元。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二百二十次）（之一）》会议同意，项目建设资金从市本级预备费中安排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建设、配套设备采购 2 笔经费共计 80,000 万元，由市发展改革委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中，并按规定置换回市本级预备费。

该建设工程由市建筑工务署负责组织实施，由其直属单位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建设；应急院区设备信息化配套采购由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实施。该项目为我市疫情防控的抢险救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EPC）合同承包单位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及监理单位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上承建单位均由市建筑工务署直接委托确定，其中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市抢险救灾队伍储备库备案单位。设备供应单位为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灏祥贸易有限公司及深圳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开工，2020 年 3 月 3 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二）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本次决算评审采用了全面评审的方法，汇总和结合结算评审成果和结论，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及其他投资列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评审结果

(一) 评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 841,044,074.93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 824,629,087.43 元，核减 16,414,987.50 元，核减率 1.95%（详见附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799,520,157.56 元，全部为市财政拨款。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87,85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82,462.91 万元，节余投资 5,396.0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交付使用资产 824,629,087.43 元，其中：固定资产 806,118,543.13 元，流动资产 10,016,344.30 元、无形资产 8,494,200.00 元。建设单位应据此调整资产原暂估账面价值。

(二) 结算评审情况

该项目经我中心完成工程结算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3 份，合计送审金额 633,273,644.57 元，审定金额



613,672,274.72 元,核减 19,601,369.85 元。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评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和评审意见

(一) 建设单位超付部分单项结算费用

评审发现,市第三人民医院超付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费、2020 年 7-9 月医疗废物处置费、2020 年 8 月有害生物防治费及计算机、打印机及外设运维外包费等 11 项合同结算款,超付款共计 2,424,465.50 元。

市第三人民医院应及时收回上述超付款项。

(二) 未按规定对形成的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评审发现,该项目已竣工并交付投入使用,但建设单位未将该项目资产登记入账。上述行为不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8 号令)第三十一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待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后再行调整。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应急院区设备信息化配套采购总经费约 3.4859 亿元,其中医疗设备配置约 1.8833 亿元(第一批基础设备计划),信息化建设约 0.1829 亿元,开办费及物业费用 1.4197



亿元。在执行过程中，市第三人民医院实际采购配置清单内医疗设备 1.23 亿元，采购配置清单外医疗设备 0.61 亿元。根据市第三人民医院说明，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建设时间仓促，考虑不够全面，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做了灵活的调整，对爱心企业已捐赠设备不再采购，对需求不紧迫的部分医疗设备进行了压缩，造成整体采购金额减少。另外 2020 年下半年，为提升检验能力及核酸检测速度，市第三人民医院将核酸检测试验场地定在应急院区检验科内，在第一批基础设备计划外增加采购医疗设备。

(二) 2022 年因新冠疫情加重，新冠患者激增，市第三人民医院为了完成救治任务，利用 2020 年应急院区设备信息化配套节余资金补充采购部分医疗设备 9,418,000 元，因该部分设备采购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且无相关主管部门的批示意见，本次决算评审予以核减，建议市第三人民医院向市卫生健康委及投资计划主管部门报告并取得相关批复后另行报审。

(三) 根据市建筑工务署有关说明，该项目新闻专题视频制作与推广服务合同、新闻制作与推广服务合同、视频直播推广与服务合同等三项合同共计 105 万元，主要是为了配合在疫情期间紧急建设的应急院区项目需要而发生。因该项目为无概算批复的抢险救灾工程，此三项合同已实际完成，合同价为包干价且确属于该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等原因，结算



评审中对此三项合同按照合同金额进行结算。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应加强对宣传类工作必要性的论证和统筹安排。上述问题已在《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合同等四项合同结算评审报告》（深财审报〔2021〕207号）予以反映。

- 附件：1. 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汇总表
2. 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汇总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部分
3. 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汇总表—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部分



抄送：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5、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标段3（结算审核）
协议书（2023.04.25-2024.04.24）

栋造字2023-0416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〇二三年度工程造价协助审核咨询服务4标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协审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委托人：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协审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委托协助审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市政府招标采购结果，兹聘用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审人）参与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委托人）工程造价协助审核咨询服务项目4标协审业务，具体项目安排需视委托人业务需要、业务分配原则与协审人另签定《协审任务委托书》，结合委托人年度工作计划和对协审人的实际需求，并考虑协审工作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协审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并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审人提供以下协审服务：

1. 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内容审核；
2. 施工图预算的造价内容审核；
3. 竣工结算的造价内容审核；
4. 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
5. 其他适合协审项目的造价内容审核。

二、具体协审内容及工作程序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规定，协审内容及相应工作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的造价内容审核方面

（1）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审核，主要审核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是否合理，措施项目清单列项是否合理，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描述是否规范。

（2）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子目列项是否合理。

（3）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主要审核如下内容：

- ①各项费率是否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推荐费率计价；
- ②各项材料价格是否按最新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价，对于《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查询不到相关计价信息的材料、工程设备，是否进行市场询价，是否附有询价依据；

③清单项目套用消耗量标准及子目换算是否合理，对于消耗量标准缺项的清单项目组价是否合理或者是否按合理暂定价处理。



2. 竣工结算的造价内容审核方面

(1) 清单项目或者子目列项是否合理，工程量是否准确。协审人应当对工程量进行指标分析，并对偏差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工程量抽查应符合《深圳市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具体要求等等。

(2) 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结算原则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工料机价格是否合法合理；

(4) 合同规定按中标（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预算（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单价进行结算的，结算单价与中标或预算单价是否一致；无投标单价工程项目的结算单价是否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

(5) 发包人自有或者直接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等价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核实后，根据相应的供货合同或者采购合同按规定列入工程总造价；

(6) 工程变更部分的计价依据、计价方法、计价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约定。

3.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其他适合协审项目的造价内容审核

该部分协审任务参照有关规定及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要求开展。

4. 主要工作程序

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审核工作规程及相应工作流程图执行。

三、报酬及支付办法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协审费用计算表分计时与计量两种方式进行支付。计时委托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数*工作日数*(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浮动费)*(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难易系数*抽查系数。计量支付时，协审费在相应协审任务正式完成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完毕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鉴于委托人所需支付的协审费均为市财政列支，特殊情况下由于财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委托人无法按上款约定时限进行支付时，可待拨款到位后予以支付，协审人不得以延迟支付等相关理由提出任何费用补偿的要求。此外，如果本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弘伟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协审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本协议签订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5 日



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sj2023084-3

协审任务委托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标段3的协审任务，望接到本委托书后，根据我站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协议约定立即开展相关协助审核工作。现就本次协审任务的工程名称、协审范围、协审费确定等明确如下，请予以确认。确认后的“协审任务委托书”作为双方已签订协议书附件，与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协审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标段3

协审范围：按照已签订协议书中关于竣工结算协审内容要求对该工程实施审查

二、协审费用：

本项目协审费用采用下列原则确定：

计时委托

计量委托

其中计时委托方式暂定委托时间：_____工作日，并以实际工作日数作为结算依据。

本项目根据协审工作量的大小，分为计时和计量两种计算方式。

1、计时（固定单价）取费标准

招标控制价、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的协审工作量较小，采用聘请专家人员现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采取根据服务时间计费的方式结算。该部分人工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



		3.5%时，浮动费计算金额为基本费的15%。 d、协审费用计算不按差额累计，以档级计算。
--	--	---

备注：本表费用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收费情况及深圳市造价站的任务情况进行调整。

三、协审人配置的专业人员如下：

姓名	专业	职称
石陈	土建	中级工程师
余时站	土建	一级造价师
肖艳红	土建	一级造价师
曾革	安装	中级工程师

委托人：(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罗萍

罗萍

协审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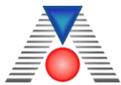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范莹莹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造价成果文件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标段3

造价站协审报告书

送审价(小写):	974292663.08	元	(大写):	玖亿柒仟肆佰贰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叁元零捌分
----------	--------------	---	-------	-----------------------

审核价(小写):	962019883.01	元	(大写):	玖亿陆仟贰佰零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零壹分
----------	--------------	---	-------	----------------------

核减额(小写):	12272780.07	元	(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柒万贰仟柒佰捌拾元零柒分
----------	-------------	---	-------	--------------------

委托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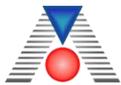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复核人: 陈桂昌 石陈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校核人: 杨中保 吴慧博
B14014400 杨中保 B1400011691 吴慧博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时间:	2024年1月24日	复核时间:	2024年1月24日
-------	------------	-------	------------



业绩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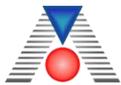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业绩证明

兹有入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二年度协助审核服务项目的协审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我站有以下服务质量优秀的团队成员及协审项目。

该公司开展工作期间，协审经验丰富，表现良好，项目验收合格。

具体项目及人员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类型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参与人员
1.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二期交通标志线工程	结算审核	1546002.06	1471467.44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2.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9号地块工程	结算审核	924286990.59	907907688.59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3.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10号地块工程	结算审核	470181753.12	461867021.94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4.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二期1#楼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结算审核	64640827.17	61913836.38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5.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原05-01地块）地块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结算审核	377795157.21	363075421.24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6.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II标（机荷高速（宝安段）B段）	结算审核	7642513.63	7428249.28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7.	深业中城05-01地块桩基础工程	结算审核	64997630.28	60155595.08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8.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6B#楼公寓户内及公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结算审核	41089514.93	40330432.65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9.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一、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结算审核	13719574.39	13254539.55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类型	送审金额 (元)	审定金额 (元)	参与人员
10.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客房区域 53-56 层)	结算审核	43019671.17	42107392.00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11.	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 (原 05-01 地块) 6B# 楼公寓户内及公区 (四标段) 精装修	结算审核	43102761.07	41989409.08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12.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8 号地块工程-钢结构	结算审核	584901777.36	572827411.58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曾革
13.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V 标段环观南路 (观天路-坂雪大道) 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	结算审核	16137484.87	15722176.59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曾革
14.	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 (原 05-01 地块) 办公及商业共区域 (一标段) 装饰装修工程	结算审核	50845416.95	49551218.19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石陈
15.	深圳前海二单元五街坊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结算审核	197826231.68	193603110.92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肖艳红、曾革
16.	深圳湾科技中心幕墙 II 标段 (2B 栋及地下室、裙楼) 工程	结算审核	139218645.64	136959284.11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曾革
17.	颐湾府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结算审核	19356556.55	19226708.84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石陈
18.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结算审核	25555509.31	24931525.78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石陈、曾革
19.	领航城领逸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结算审核	3492908.08	3469449.73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曾革
20.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及公寓楼》	结算审核	739397034.27	730382079.61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余时站、曾革
21.	领航城领誉华府燃气工程	结算审核	2966856.41	2848826.89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余时站、石陈

造价审查专用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类型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参与人员
22.	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桩基础工程(施工)C标段	结算审核	14085006.44	13783788.23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冯群、曾革
23.	深国际智慧港先期启动项目(T102-0266)19-06-02、19-06-05地块总承包工程	结算审核	227350194.55	223925792.32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冯群、余时站、曾革
24.	前海六单元03街坊地块桩基础工程	结算审核	19991687.42	19571171.64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冯群、曾革
25.	深国际智慧港先期启动项目19-06-03地块市政工程及4人行天桥工程	结算审核	3444266.97	3260323.02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冯群、石陈
26.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标段3	结算审核	974292663.08	962019883.01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27.	高新园29-15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结算审核	59783983.74	59550779.29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28.	深业鹤塘岭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结算审核	5225113.82	5176160.18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29.	建科院未来大厦B楼、R1楼、R2楼幕墙工程	结算审核	47872847.58	47029935.79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30.	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中途结算)	结算审核	24346462.84	24303680.48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31.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结算审核	14624285.46	14324641.22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32.	地铁汇通大厦BT项目	结算审核	483271375.91	477309034.59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33.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中央空调工程	结算审核	53907393.52	52850486.05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类型	送审金额 (元)	审定金额 (元)	参与人员
34.	深湾汇云中心一期燃气工程	结算审核	1202712.37	1178540.18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陈佳恩、石陈
合计			5761118810.44	5655307061.47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4年03月20日



6、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1012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21201787**)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 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中标金额 (1-下浮率)	支付上限 (元)	备注
975176803	PLAN-2021-440301-0102009001-01083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3标段	1.0	0.50	2,050,000.00	

成交金额: **中标(成交)“1-下浮率”: 0.50(支付上限: 2,050,000.00元)**

请贵公司(联系人:周莹,联系手机:13691698082,办公电话:82117266)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罗夏娜,电话:83933117 13480905626),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财政局(一级采购人)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所有,此文



查验码:6fc8e5dd4a5e



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二、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协审框架协议 (2022.03.01-2023.02.28)

栋造字 2022-0510



合同编号: 2022-A3



深圳市财政局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3标段)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丁晨

联系电话：（0755）8248570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保发大厦六楼

联系人：范莹莹

联系电话：13760227566

丙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8248567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3标段），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分配、复核和审定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复杂系数、审批项目结算申请及其他需与乙方对接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3标段）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中标综合得分排名先后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2年3月1日 起至 2023年2月28日 为止。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2-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丙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丙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丙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小写：¥2,050,000.00)



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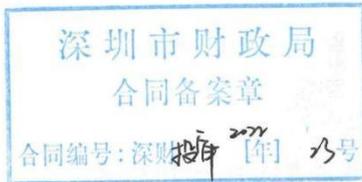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补充协议（2023.03.01-2024.02.28，甲方更名证明）

栋造字2022-0516-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2022-A3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2485700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1A栋16、17楼

联系人：范莹莹

联系电话：(0755) 82117266

丙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 82485672

甲、乙、丙三方就协助财政评审事宜，签署了《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022-A3，以下简称《协审采购合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补充签订本协议。

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



心更名的批复》(深编〔2022〕20号),丙方名称由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变更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二、《协审采购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续签一年。如《协审采购合同》委托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达到年度支付上限,则自委托服务费用达到年度支付上限之日起续签;如委托服务费用未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服务期限已届满,则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续签。

三、鉴于甲方正在启动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乙方同意:

(一)自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有权解除《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采购合同》及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已分配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协审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四、除本协议中对《协审采购合同》明确做出修改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五、双方因履行《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丙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所属关系补充说明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直属机构

索引号: 11440300007541539G/2023-00009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3-01-04
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1-04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发布日期: 2023-01-04 浏览次数: 849

办公电话: 0755-8248570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该中心为市财政局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是:

(一) 组织实施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 组织实施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及项目绩效评价。

(二) 建立和管理预选中介机构库, 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监督, 并对违规机构和事项进行处理; 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 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三) 组织开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项目审核工作; 制订预算项目评审制度; 协助开展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项目库管理工作。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为深圳市财政局直属机构, 两者均为政府部门。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1012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2-0239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永达信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4315311810.00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4(土建2,安装2)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6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0.3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本次送审为概算分劈费用结算项目,根据2022年4月4日中心业务会议精神,复杂系数定为0.3,且下浮前协审费用上限为98.5万元(包含基本收费和核减收费)。				
协审原因	<p>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8个,在评审金额800000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p> <p>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p> <p>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长签名: 薛晶 2022年6月16日</p>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拟同意。 陈渭彬 2022-06-16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意见	根据项目分配规则和协审单位中标综合得分排名,拟安排栋森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2-06-17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吉园 2022-06-17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审人员安排	<p>本人 薛晶 陈渭彬 张吉园 郑晓君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p> <p>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薛晶 陈渭彬 张吉园 郑晓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p> <p>评审组组长签名: 薛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6月17日</p>				
内控部复核	<p>本件是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郑晓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248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主体工程1012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
承包合同结算



2022年6月16日至10月28日（其中6月29日至10月26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1012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发改〔2018〕838号），概算投资总额2,947,024.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以资本金形式投资50%，其余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该项目起自福田区福田口岸站，终至龙岗区新南站，全线长29.312公里，正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设24座车站（其中换乘站11座）；新建凉帽山车辆段和益田停车场，新建福田党校主变电所及雪象北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在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内。主要建设内容为：车站、区间、轨道、机电及系统、车辆基地、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该工程于2015年8月17日在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逐轮票决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单位，招标采用投标人竞价固定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招标文件规定初步设计概算下浮报价范围为15.60%~



23.60%。中标人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初步设计概算下浮 23.60%。2015 年 11 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T310-SG003/2015），合同暂定价 3,938,358,600.00 元，包括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和暂列金额。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包含 12 站 11 区间，分别为贝尔路站、华为站、雪象站、雪象北站、甘坑站、凉帽山站、李朗站、木古站、华南城站、平湖西站、平湖枢纽站、平湖中心站和对应的区间及雪象北主变电所。本次送审内容为该施工承包合同结算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文化艺术设计、渣土弃置费用等费用。

该工程设计单位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等，监理单位为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造价审核单位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合同总工期为 1585 天，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实际总工期为 1663 天，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



78 天，本次送审范围不包括工期延期罚款内容。工程质量验收等级为合格。

（二）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算评审采用送达评审的方式，结算评审内容包括该工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及概算分劈的准确性。本次评审根据批复概算、经概算编制单位调整的初步设计修编概算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施工承包合同等资料，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内容和地铁集团单独发包部分（甲供材料设备）、未实施部分等进行造价分劈。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

二、相关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费用（不含甲供设备材料价款）为计价基数。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批准的概算计价文件，本次评审根据概算编制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通 10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修正概算）计价文件，对概算分劈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照该项目的批复概算进行的概算分劈进行审核。建设单位、概算编制单位、概算分劈单位应对送审概算及其分劈事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建设单位、概算编制单位、概算分劈单位承担。

三、评审结果

本次结算送审金额 4,315,311,810.00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 4,300,082,125.49 元，核减金额 15,229,684.51 元，核减率 0.35%。主要核减情况：

（一）工程费用核减约 1,476.53 万元

1. 核减甲供材料费用以及所含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约 717.83 万元，主要核减内容包括甲供材料灯具、风口风阀等。

2. 核减与物业合建部分约 247.55 万元，主要包括木古站 A 出入口与物业合建部分等。

3. 核减未施工部分约 486.40 万元，主要包括华南城站站厅层装饰、出入口地面建筑、风亭及紧急出入口地面建筑等。

4. 核减艺术墙设计费用约 24.75 万元。

（二）核减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46.44 万元

1. 调整余泥渣土受纳费工程量，核减约 34.84 万元。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核减约 11.60 万元，主要为取



费基数的调整。

四、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开招标，2015 年 11 月签订合同，2015 年 12 月 28 日动工，2018 年 7 月 10 日批复概算，2020 年 7 月 16 日竣工验收。该工程边施工边申报概算，一方面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给工程建设管理带来法律、政策风险；另一方面，利益相关方可能影响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客观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给工程建设带来投资控制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该合同未评审事项说明

本次送审范围不包含未送审的该施工合同的工程变更、工料调差、税金调整、奖罚及里程碑考核费用、新冠疫情防控费用、甲供设备材料合同结算评审审定领用量与实际施工安装工程量的差异等六部分内容。

（二）该合同评审事项说明

经核实禾花站 C 出入口及平湖站联通层为甩项工程但在工程变更中已扣减，故此部分在本次结算中不扣减，纳入工程变更类另行结算。具体包括：禾花站 C 号出入口、2 号风亭及疏散口、出地面建筑；平湖站联通层主体、联通层出入口、物业风亭、联通层风亭、出地面建筑等。



(此页无正文)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业绩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19-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杨春晖（现场负责人）、王亮、谢芬、唐厚朋、马春燕、丁楚锋、肖艳红（驻场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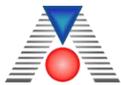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该司 2019、2020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2 家优秀、8 家良好、2 家合格）；2021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2 家优秀、8 家良好、2 家合格）；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43 项，审核金额 2904091.37 万元，核减金额 146742.02 万元，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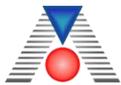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主体工程 2131 标段（新秀站（不含）莲塘站）材料调差结算	7933.81	658.14	2022.6	深财审报〔2023〕177 号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综合监控及MCC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1044.78	14.88	2022.12	深财审报 〔2023〕201号
3	深圳市地铁文化体育公园及配套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深云车辆段实训基地综合监控及MCC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802.98	5.75	2022.12	深财审报 〔2023〕201号
4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综合监控及MCC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4860.41	48.90	2022.12	深财审报 〔2023〕201号
5	深圳市莲花二村幼儿园园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总承包合同等26项合同结算	3985.43	285.97	2022.07	深财审报 〔2023〕207号
6	深圳市第五幼儿园园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总承包合同等24项合同结算	4209.65	202.83	2022.07	深财审报 〔2023〕208号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望基湖停车场及出入线综合工程8133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144882.98	272.53	2022.10	深财审报 〔2023〕211号
8	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第八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4395.96	256.56	2022.09	深财审报 〔2023〕233号
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主体工程1012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430008.21	1522.97	2022.06	深财审报 〔2023〕248号
10	广深高速鹤洲立交改造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35466.55	4855.18	2022.08	深财审报 〔2023〕298号



11	深圳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含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A类工程变更和人工、材料调差等3项结算	22008.85	848.87	2022.08	深财审报〔2023〕302号
12	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结算评审	主体建筑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等6项合同结算	339882.39	11605.94	2022.12	深财审报〔2023〕307号
13	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主体工程4301标段(清湖站(不含)松元公园站)施工合同前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结算	9264.20	1170.92	2022.10	深财审报〔2023〕313号
1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招标控制价	14354.51	478.98	2023.08	深财审报〔2023〕428号
1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结算评审	场地清理工程合同结算	986.20	676.07	2022.08	深财审报〔2023〕437号
1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079524.14	10534.70	2023.09	深财审报〔2023〕484号
17	前湾片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5号供冷站)供冷管网一期工程	结算评审	前湾三路(紫荆西街至听海大道)北侧绿化带供冷管网工程、(科创六街、诚信三街、八纵三街)施工合同共两项施工合同结算	4089.69	315.12	2023.01	深财审报〔2023〕496号
18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办公场所(公交大厦13、14楼)装饰修缮工程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结算	218.43	6.79	2023.07	深财审报〔2023〕529号



1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84.02	6.40	2023.07	深财审报〔2023〕571号
20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319.66	4.75	2023.07	深财审报〔2023〕572号
21	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1243.26	2.09	2023.07	深财审报〔2023〕573号
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726.19	4.80	2023.07	深财审报〔2023〕574号
23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775.47	2.97	2023.07	深财审报〔2023〕575号
2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686.35	5.68	2023.07	深财审报〔2023〕576号
2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711.46	6.04	2023.07	深财审报〔2023〕577号
2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616.45	4.63	2023.07	深财审报〔2023〕578号
2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86333标段合同结算	925.83	51.30	2023.07	深财审报〔2023〕595号
2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6号线一期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8052.06	10.42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3号
2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6号线二期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782.17	2.79	2023.07	深财审报〔2023〕654号



3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10号线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12139.99	5.26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655号
3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3号线三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312.61	1.00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656号
32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1156.95	4.05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657号
3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497.88	14.26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658号
34	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3887.52	0.00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659号
35	深圳歌剧院项目	招标 控制 价 评 审	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招标控制价	42157.72	3609.75	2023.11	深财审报 〔2023〕676号
36	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含地铁3号线老街站、换乘综合体及1号线东端站台扩建工程项目)待结算和尾工项目	结算 评审	运营设备维护管理系统咨询服务项目等两项合同结算	79.04	5.09	2023.09	深财审报 〔2023〕746号
37	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结算 评审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子项目合同等3项合同结算	780.19	65.86	2023.08	深财审报 〔2023〕749号
38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地铁5号线二期工程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813.80	0.00	2023.07	深财审报 〔2023〕752号



39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给水管道土建 1-6 标委托迁改等 3 项合同结算	1135.59	51.88	2023.07	深财审报〔2024〕34 号
40	深圳市老虎坑污泥处理厂工程(主体)项目	结算评审	设计合同等 2 项合同结算	1111.66	96.25	2023.09	深财审报〔2024〕55 号
4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前期工程(交通疏解与管线改迁)项目	结算评审	电力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 6603-1 标段结算	5129.47	1404.57	2023.09	深财审报〔2024〕80 号
42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专项评审	立体层南桥土建工程招标控制价	176660.79	24087.89	2022.11	无需出具报告
43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专项评审	主体工程施工第 3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527386.07	83533.19	2022.11	无需出具报告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3 月 4 日





7、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9 号地块工程（结算审核）
协议书（2022.04.25-2023.04.24）

栋造字 2022-0420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〇二二年度工程造价协助审核咨询服务 4 标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协审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委托人：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协审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委托协助审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市政府招标采购结果，兹聘用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审人）参与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委托人）工程造价协助审核咨询服务项目 4 标协审业务，具体项目安排需视委托人业务需要、业务分配原则与协审人另签定《协审任务委托书》，结合委托人年度工作计划和对协审人的实际需求，并考虑协审工作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协审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并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审人提供以下协审服务：

1. 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内容审核；
2. 施工图预算的造价内容审核；
3. 竣工结算的造价内容审核；
4. 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
5. 其他适合协审项目的造价内容审核。

二、具体协审内容及工作程序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规定，协审内容及相应工作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的造价内容审核方面

（1）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审核，主要审核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是否合理，措施项目清单列项是否合理，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描述是否规范。

（2）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子目列项是否合理。

（3）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主要审核如下内容：

①各项费率是否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推荐费率计价；

②各项材料价格是否按最新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价。对于《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查询不到相关计价信息的材料、工程设备，是否进行市场询价，是否附有询价依据；

③清单项目套用消耗量标准及子目换算是否合理，对于消耗量标准缺项的清单项目组价是否合理或者是否按合理暂定价处理。



2. 竣工结算的造价内容审核方面

(1) 清单项目或者子目列项是否合理，工程量是否准确。协审人应当对工程量进行指标分析，并对偏差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工程量抽查应符合《深圳市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具体要求等等。

(2) 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结算原则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工料机价格是否合法合理；

(4) 合同规定按中标（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预算（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单价进行结算的，结算单价与中标或预算单价是否一致；无投标单价工程项目的结算单价是否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

(5) 发包人自有或者直接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等价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核实后，根据相应的供货合同或者采购合同按规定列入工程造价；

(6) 工程变更部分的计价依据、计价方法、计价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约定。

3.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其他适合协审项目的造价内容审核

该部分协审任务参照有关规定及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要求开展。

4. 主要工作程序

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审核工作规程及相应工作流程图执行。

三、报酬及支付办法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协审费用计算表分计时与计量两种方式进行支付。计时委托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数*工作日数*(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浮动费)*(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难易系数*抽查系数。计量支付时，协审费在相应协审任务正式完成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完毕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鉴于委托人所需支付的协审费均为市财政列支，特殊情况下由于财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委托人无法按上款约定时限进行支付时，可待拨款到位后予以支付，协审人不得以延迟支付等相关理由提出任何费用补偿的要求。此外，如果本



年度协审费已接近或超过年度支付上限，则仅确保基本费支付。

3. 协审人在收取委托人上述费用前，须向委托人出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协审人延迟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4. 任何依法应由协审人缴纳的税费，由协审人自行缴交。

四、委托人与协审人责任

1. 委托人责任

(1) 提供协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

(2) 按双方约定支付协审费，若委托人未按约如期足额支付协审费，以应付未付协审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3) 负责组织、协调协审人与审核工作所涉及到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业务方面的交流与沟通；

(4) 负责组织对协审人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2. 协审人责任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协审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

(1) 协审人须与派出参加协审的具体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的工资及福利，确保造价审核工作不受此影响。

(2) 协审人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派出参加协审的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培训与教育，并保证协审专业人员遵守参加审核工作的相关保密规定。

(3) 协审人须为承担的协审任务配置具有良好专业素质的专业人员，并对所提交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杜绝任何重大失误而导致不利后果。

(4) 协审人应根据承担的协审任务的具体情况，合理组织人员完成本协议及协审任务委托书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服从委托人的工作时间和地点安排，确保按时提交审核结果。

(5) 协审人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书及其附件等。审核书及其附件应采用委托人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6) 所有协审过程资料应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及时返还，协审人不得以任何



形式复制、记录委托人所移交的一切资料，不得向委托人指定接收人员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该资料。

五、违约责任

1. 协审人未按约定与协审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支付工资及福利，严重影响造价审核正常工作的，视为协审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协审人支付两万元违约金。

2. 协审人未按约定配置业务素质良好的专业人员、协审人工作人员不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工作态度散漫、恶劣，经书面警告一次后无改善的，视为协审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协审人支付两万元违约金。

3. 协审人在履行协审任务时，保证其相关工作人员在未经委托人同意或委托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不与项目施工单位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委托人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要求协审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并有权立即停止协审人承担协审任务的资格。

4. 因协审人原因，或因协审人工作人员的失误造成协审结果出现两次以上重大失误，视为协审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协审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并有权立即停止协审人承担协审任务的资格。

5. 协审人必须严格承担相关保密责任，不得向除委托人指派的相关人员和机构以外的任何个人和机构披露；否则一经发现，视为协审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协审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并有权立即停止协审人承担协审任务的资格。

6. 因协审人原因导致协审任务未能按时完成的，每延误一天，协审人按照委托人应支付给协审人协审费的 5% 支付违约金，不设上限。

7. 协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协审费中直接扣除。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协审人取得委托任务后，又拒绝完成的，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本协议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因素决定停止单项委托任务，委托人有权收回该单项委托，协议自动终止，只须酌情按协审人实际工作进度予以



适当补偿。

3. 协审人指派参加协审工作的专业人员，应服从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若因协审人方面的工作人员不配合委托人工作要求，影响协审任务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协审人及时更换合格的专业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取消本协议委托任务，并无须支付约定报酬。

4.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府令第 240 号)第二十七条“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与协助审核业务。”当出现某一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为本标段协审单位时，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将需回避项目委托给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助审核咨询服务项目其他标段协审人。

5. 原则上经委托人估算本标段协审人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委托人将优先分配项目给其他标段协审人。当项目实际业务费达到年度支付上限金额时，按上限金额结算；在所有标段均达到年度支付上限金额基础上，如仍有新增项目送审，各标段应无条件接受委托人项目分配，超过年度支付上限金额的，仍按上限金额结算；当实际业务费用未达到上限金额时，应按照实际审核项目发生额结算。

6. 协审人如因工作任务过于饱和，人员组织无法满足协审时限要求，可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将部分协审项目改由其他协审人开展协审工作，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可由委托人将该部分协审项目委托给其他标段协审人实施，发生的相关协审任务费用在实际实施单位年度费用中结算。

7. 若因客观原因导致协审人所承接的协审任务在合同期内对应的支付费用总和达不到本合同期内协审金额，委托人有权对剩余的协审费用进行调配。

8.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委托协助审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9. 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协审人贰份，均为正本，具同等效力。

10.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解决。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本协议签订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5 日

协审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协审任务委托书

栋造字 2022-0420-9

编号: sj2022041

协审任务委托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特委托你单位承担地铁前海时代广场9号地块工程的协审任务,望接到本委托书后,根据我站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协议约定立即开展相关协助审核工作。现就本次协审任务的工程名称、协审范围、协审费确定等明确如下,请予以确认。确认后的“协审任务委托书”作为双方已签订协议书附件,与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协审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9号地块工程

协审范围: 按照已签订协议书中关于竣工结算协审内容要求对该工程实施审查

二、协审费用:

本项目协审费用采用下列原则确定:

计时委托 计量委托

其中计时委托方式暂定委托时间: _____ 工作日,并以实际工作日数作为结算依据。

本项目根据协审工作量的大小,分为计时和计量两种计算方式。

1、计时(固定单价)取费标准

招标控制价、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的协审工作量较小,采用聘请专家人员现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采取根据服务时间计费的方式结算。该部分人工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



		3.5%时，浮动费计算金额为基本费的 15%。 d、协审费用计算不按差额累计，以档级计算。
--	--	--

备注：本表费用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收费情况及深圳市造价站的任务情况进行调整。

三、协审人配置的专业人员如下：

姓名	专业	职称
石陈	土建	中级工程师
余时站	土建	一级造价师
李雅丹	安装	一级造价师
曾革	安装	中级工程师



委托人：（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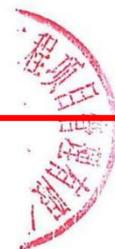
协审人（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23日





造价成果文件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9号地块工程

造价站协审报告书

送审价(小写):	924286990.59	元	玖亿贰仟肆佰贰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元	(大写):	伍角玖分
----------	--------------	---	-------------------	-------	------

审核价(小写):	907907688.59	元	玖亿零柒佰玖拾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伍	(大写):	角玖分
----------	--------------	---	-------------------	-------	-----

核减额(小写):	16379302.00	元	壹仟陆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零贰元整	(大写):	
----------	-------------	---	------------------	-------	--

委托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17日	复核时间:	2023年5月17日
-------	------------	-------	------------



业绩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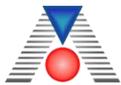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业绩证明

兹有入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二年度协助审核服务项目的协审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我站有以下服务质量优秀的团队成员及协审项目。

该公司开展工作期间，协审经验丰富，表现良好，项目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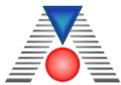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具体项目及人员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类型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参与人员
1.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二期交通标志线工程	结算审核	1546002.06	1471467.44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2.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9号地块工程	结算审核	924286990.59	907907688.59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3.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10号地块工程	结算审核	470181753.12	461867021.94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4.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二期1#楼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结算审核	64640827.17	61913836.38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5.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原05-01地块）地块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结算审核	377795157.21	363075421.24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6.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II标（机荷高速（宝安段）B段）	结算审核	7642513.63	7428249.28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7.	深业中城05-01地块桩基础工程	结算审核	64997630.28	60155595.08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8.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6B#楼公寓户内及公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结算审核	41089514.93	40330432.65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9.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一、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结算审核	13719574.39	13254539.55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类型	送审金额 (元)	审定金额 (元)	参与人员
10.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客房区域 53-56 层)	结算审核	43019671.17	42107392.00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11.	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 (原 05-01 地块) 6B# 楼公寓户内及公区 (四标段) 精装修	结算审核	43102761.07	41989409.08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12.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8 号地块工程-钢结构	结算审核	584901777.36	572827411.58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曾革
13.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V 标段环观南路 (观天路-坂雪大道) 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	结算审核	16137484.87	15722176.59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曾革
14.	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 (原 05-01 地块) 办公及商业共区域 (一标段) 装饰装修工程	结算审核	50845416.95	49551218.19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石陈
15.	深圳前海二单元五街坊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结算审核	197826231.68	193603110.92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肖艳红、曾革
16.	深圳湾科技中心幕墙 II 标段 (2B 栋及地下室、裙楼) 工程	结算审核	139218645.64	136959284.11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曾革
17.	颐湾府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结算审核	19356556.55	19226708.84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石陈
18.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结算审核	25555509.31	24931525.78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石陈、曾革
19.	领航城领逸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结算审核	3492908.08	3469449.73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曾革
20.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及公寓楼》	结算审核	739397034.27	730382079.61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余时站、曾革
21.	领航城领誉华府燃气工程	结算审核	2966856.41	2848826.89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余时站、石陈

造价审查专用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类型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参与人员
22.	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桩基础工程(施工)C标段	结算审核	14085006.44	13783788.23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冯群、曾革
23.	深国际智慧港先期启动项目(T102-0266)19-06-02、19-06-05地块总承包工程	结算审核	227350194.55	223925792.32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冯群、余时站、曾革
24.	前海六单元03街坊地块桩基础工程	结算审核	19991687.42	19571171.64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冯群、曾革
25.	深国际智慧港先期启动项目19-06-03地块市政工程及4人行天桥工程	结算审核	3444266.97	3260323.02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冯群、石陈
26.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标段3	结算审核	974292663.08	962019883.01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27.	高新园29-15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结算审核	59783983.74	59550779.29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28.	深业鹤塘岭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结算审核	5225113.82	5176160.18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29.	建科院未来大厦B楼、R1楼、R2楼幕墙工程	结算审核	47872847.58	47029935.79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30.	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中途结算)	结算审核	24346462.84	24303680.48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31.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结算审核	14624285.46	14324641.22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32.	地铁汇通大厦BT项目	结算审核	483271375.91	477309034.59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33.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中央空调工程	结算审核	53907393.52	52850486.05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类型	送审金额 (元)	审定金额 (元)	参与人员
34.	深湾汇云中心一期燃气工程	结算审核	1202712.37	1178540.18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陈佳恩、石陈
合计			5761118810.44	5655307061.47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4年03月20日





8、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及公寓楼》（结算审核）
协议书（2023.04.25-2024.04.24）

栋造字2023-0416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〇二三年度工程造价协助审核咨询服务4标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协审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委托人：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协审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委托协助审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市政府招标采购结果，兹聘用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审人）参与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委托人）工程造价协助审核咨询服务项目4标协审业务，具体项目安排需视委托人业务需要、业务分配原则与协审人另签定《协审任务委托书》，结合委托人年度工作计划和对协审人的实际需求，并考虑协审工作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协审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并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审人提供以下协审服务：

1. 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内容审核；
2. 施工图预算的造价内容审核；
3. 竣工结算的造价内容审核；
4. 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
5. 其他适合协审项目的造价内容审核。

二、具体协审内容及工作程序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规定，协审内容及相应工作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的造价内容审核方面

（1）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审核，主要审核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是否合理，措施项目清单列项是否合理，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描述是否规范。

（2）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子目列项是否合理。

（3）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主要审核如下内容：

①各项费率是否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推荐费率计价；

②各项材料价格是否按最新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价，对于《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查询不到相关计价信息的材料、工程设备，是否进行市场询价，是否附有询价依据；

③清单项目套用消耗量标准及子目换算是否合理，对于消耗量标准缺项的清单项目组价是否合理或者是否按合理暂定价处理。



2. 竣工结算的造价内容审核方面

(1) 清单项目或者子目列项是否合理，工程量是否准确。协审人应当对工程量进行指标分析，并对偏差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工程量抽查应符合《深圳市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具体要求等等。

(2) 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结算原则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工料机价格是否合法合理；

(4) 合同规定按中标（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预算（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单价进行结算的，结算单价与中标或预算单价是否一致；无投标单价工程项目的结算单价是否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

(5) 发包人自有或者直接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等价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核实后，根据相应的供货合同或者采购合同按规定列入工程造价；

(6) 工程变更部分的计价依据、计价方法、计价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约定。

3.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其他适合协审项目的造价内容审核

该部分协审任务参照有关规定及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要求开展。

4. 主要工作程序

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审核工作规程及相应工作流程图执行。

三、报酬及支付办法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协审费用计算表分计时与计量两种方式进行支付。计时委托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数*工作日数*(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浮动费)*(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难易系数*抽查系数。计量支付时，协审费在相应协审任务正式完成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完毕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鉴于委托人所需支付的协审费均为市财政列支，特殊情况下由于财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委托人无法按上款约定时限进行支付时，可待拨款到位后予以支付，协审人不得以延迟支付等相关理由提出任何费用补偿的要求。此外，如果本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弘伟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协审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本协议签订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5 日



协审任务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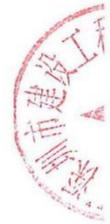
栋造字2023-0416-5

编号: sj2023030

协审任务委托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特委托你单位承担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及公寓楼)的协审任务,望接到本委托书后,根据我站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协议约定立即开展相关协助审核工作。现就本次协审任务的工程名称、协审范围、协审费确定等明确如下,请予以确认。确认后的“协审任务委托书”作为双方已签订协议书附件,与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协审工程名称: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及公寓楼)

协审范围: 按照已签订协议书中关于竣工结算协审内容要求对该工程实施审查

二、协审费用:

本项目协审费用采用下列原则确定:

计时委托 计量委托

其中计时委托方式暂定委托时间: _____ 工作日, 并以实际工作日数作为结算依据。

本项目根据协审工作量的大小, 分为计时和计量两种计算方式。

1、计时(固定单价)取费标准

招标控制价、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的协审工





作量较小，采用聘请专家人员现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采取根据服务时间计费的方式结算。该部分人工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算：计时委托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数*工作日数*(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

2、计量协审取费标准

竣工结算等的协审费用采用计量委托的方式，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浮动费)*(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难易系数*抽查系数。

协审费用计算表

委托方式	费用计算标准	备注
计时委托	每人：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200 元/人·工作日； 工程造价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人员：800 元/人·工作日；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480 元/人·工作日。	
计量委托	竣工结算审核： a、工程审核造价≤5000 万元的，基本费=工程审核造价*1.5%； b、5000 万元<工程审核造价≤1 亿元的，基本费=工程审核造价*1.3%； c、1 亿元<工程审核造价≤3 亿元的，基本费=审核结算造价*1.1%； d、3 亿元<工程审核造价≤5 亿元的，基本费=工程审核造价*0.9%； e、工程审核造价>5 亿元的，基本费=工程审核造价*0.7%。	a、抽查系数：按规定对工程量进行抽查的(详见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抽查工作规程》)，协审费用计算中的基本费应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6，其余系数为 1.0； b、难易系数：根据工程难易程度，难易系数分为两个标准，其中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有标准户型的装饰装修、合同形式为总价合同的项目难易系数为 0.6，其余项目难易系数为 1.0，对于抽查系数为 0.6 的，其难易系数一律为 1.0； c、当核减率小于或等于 1.5%(含 1.5%)时，不计取浮动费；当核减率大于 1.5%小于 2.5%(含



	2.5%)时,浮动费计算金额为基本费的5%;当核减率大于2.5%小于3.5%(含3.5%)时,浮动费计算金额为基本费的10%;当核减率大于3.5%时,浮动费计算金额为基本费的15%。 d、协审费用计算不按差额累计,以档级计算。
备注:本表费用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收费情况及深圳市造价站的任务情况进行调整。	

三、协审人配置的专业人员如下:

姓名	专业	职称
石陈	土建	中级工程师
余时站	土建	一级造价工程师
曾革	安装	中级工程师

委托人:(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刘玉华

协审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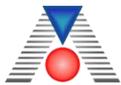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造价成果文件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及公寓楼》

造价站协审报告书

送审价(小写):	739397034.27	元	(大写):	柒亿叁仟玖佰叁拾玖万柒仟零叁拾肆元贰角柒分
审核价(小写):	730382079.61	元	(大写):	柒亿叁仟零叁拾捌万贰仟零柒拾玖元陆角壹分
核减额(小写):	9014954.66	元	(大写):	玖佰零壹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陆角柒分

委托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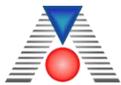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复核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	-------------	-------	-------------



业绩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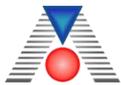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业绩证明

兹有入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二年度协助审核服务项目的协审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我站有以下服务质量优秀的团队成员及协审项目。

该公司开展工作期间，协审经验丰富，表现良好，项目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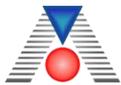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具体项目及人员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类型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参与人员
1.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二期交通标志线工程	结算审核	1546002.06	1471467.44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2.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9号地块工程	结算审核	924286990.59	907907688.59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3.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10号地块工程	结算审核	470181753.12	461867021.94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4.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二期1#楼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结算审核	64640827.17	61913836.38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5.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原05-01地块）地块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结算审核	377795157.21	363075421.24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6.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II标（机荷高速（宝安段）B段）	结算审核	7642513.63	7428249.28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7.	深业中城05-01地块桩基础工程	结算审核	64997630.28	60155595.08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8.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6B#楼公寓户内及公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结算审核	41089514.93	40330432.65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9.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一、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结算审核	13719574.39	13254539.55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类型	送审金额 (元)	审定金额 (元)	参与人员
10.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客房区域 53-56 层)	结算审核	43019671.17	42107392.00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11.	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 (原 05-01 地块) 6B# 楼公寓户内及公区 (四标段) 精装修	结算审核	43102761.07	41989409.08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余时站、肖艳红、古翠平、石陈
12.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8 号地块工程-钢结构	结算审核	584901777.36	572827411.58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曾革
13.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V 标段环观南路 (观天路-坂雪大道) 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	结算审核	16137484.87	15722176.59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曾革
14.	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 (原 05-01 地块) 办公及商业共区域 (一标段) 装饰装修工程	结算审核	50845416.95	49551218.19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石陈
15.	深圳前海二单元五街坊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结算审核	197826231.68	193603110.92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肖艳红、曾革
16.	深圳湾科技中心幕墙 II 标段 (2B 栋及地下室、裙楼) 工程	结算审核	139218645.64	136959284.11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曾革
17.	颐湾府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结算审核	19356556.55	19226708.84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石陈
18.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结算审核	25555509.31	24931525.78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石陈、曾革
19.	领航城领逸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结算审核	3492908.08	3469449.73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曾革
20.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及公寓楼》	结算审核	739397034.27	730382079.61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余时站、曾革
21.	领航城领誉华府燃气工程	结算审核	2966856.41	2848826.89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冯群、余时站、石陈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类型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参与人员
22.	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桩基础工程(施工)C标段	结算审核	14085006.44	13783788.23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冯群、曾革
23.	深国际智慧港先期启动项目(T102-0266)19-06-02、19-06-05地块总承包工程	结算审核	227350194.55	223925792.32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冯群、余时站、曾革
24.	前海六单元03街坊地块桩基础工程	结算审核	19991687.42	19571171.64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冯群、曾革
25.	深国际智慧港先期启动项目19-06-03地块市政工程及4人行天桥工程	结算审核	3444266.97	3260323.02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冯群、石陈
26.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标段3	结算审核	974292663.08	962019883.01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27.	高新园29-15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结算审核	59783983.74	59550779.29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28.	深业鹤塘岭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结算审核	5225113.82	5176160.18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29.	建科院未来大厦B楼、R1楼、R2楼幕墙工程	结算审核	47872847.58	47029935.79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30.	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中途结算)	结算审核	24346462.84	24303680.48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31.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结算审核	14624285.46	14324641.22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32.	地铁汇通大厦BT项目	结算审核	483271375.91	477309034.59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33.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中央空调工程	结算审核	53907393.52	52850486.05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审核人员:陈佳恩、石陈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类型	送审金额 (元)	审定金额 (元)	参与人员
34.	深湾汇云中心一期燃气工程	结算审核	1202712.37	1178540.18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技术负责人: 吴慧博 审核人员: 陈佳恩、石陈
合计			5761118810.44	5655307061.47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4年03月20日



9、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项目（结决算）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PSCG2022000098 A）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组织的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工程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折扣率
PLAN-2022-440310000-108001-02076	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一年	项	1	2500000.00	0.6

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请贵公司（联系人：黄宇，联系电话：13686830086）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联系（联系人：黄巧龙，电话：0755-84622892）。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13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协审框架协议（2022.06.23-2023.06.22）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2000098 A） 的招标结果，由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和对外联络。

（二）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三）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建立淘汰机制。

（四）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五)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六)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七) 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按甲方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二)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审核并加盖公章；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包括电子档案）。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 1 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给评审组长。

(三)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八不准”、“四严禁”规定，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



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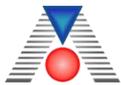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三、计费标准

(一)结合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及其他取费说明等乘以乙方投标折扣率0.6计取。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价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以上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清单(1)单独编制或控制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支付控制价)							
		(2)单独编制或审核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控制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控制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出具工程控制价文件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 (含 1000 万) 按 5% 收取, 1000 万以上按 4% 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260 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21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6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120 元/人·工作小时;						
10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2‰	1.4‰	1.1‰	1‰	0.9‰	0.7‰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除建安工程费以外的另需审核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审核额	4.5‰	4‰	3.5‰	3.3‰	3‰	2.5‰	

说明

1. 以上市场参考价参考标准为基准价格, 上下浮动幅度为 20%。
2. 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 3000 元时, 按 3000 元收取。
3. 清单计价法委托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



- 或审核的，按咨询项目第3项清单计价法（1）与（2）项收费标准之和进行收费。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不含驻场人员的费用，不包括深圳市外项目驻场服务收费，如委托项目为深圳市外项目，委托双方另行商定驻场收费。如需单独派出造价人员提供其他工程造价咨询计时服务的，可按第9项收费标准上浮20%后计取人员补贴，并按時計取相应的管理费、税费以及差旅食宿补贴等。
 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服务内容不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等工程项目决策和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不含竣工决算和项目后评估内容工作，如需委托项目决策、设计阶段造价控制、竣工决算、后评估工作内容，委托双方另行商定服务费用。
 6.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7.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咨询项目第8项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8. 工程结算审核若不执行效益收费，则在每档基本收费基础上各加2%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参照表中第9项。

（2）特别说明：

①协审服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②若采购单位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中标单位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③参与常规复核项目按照该项目总协审费用的10%。

④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如按决算报送则不单独计取结算费用。

⑤采购人核减金额不计入核减费计费基数。

（3）中标单位参与财政评审中的计费标准，皆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及评审成果利用情况，考虑项目复杂系数计付协审费用。项目复杂系数一般为1，最低不低于0.1。复杂系数低于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

（4）中标单位参与财政评审中的计费标准，设置质量考核系数，质量考核系数一般为0-1.2，质量考核系数根据协审单位项目质量考核评价表确定。

（5）最终协审费用=以上计算协审费用*折扣率*质量考核系数*复杂系数。

四、付款方式

2023年1月1日以前委托的评审项目，采购人可在2023年度内支付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2023年1月1日以后委托的项目，采购人可在出具评审结果当月或次月支



付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档案，则供应商服务期内最后 2 个月项目可暂停支付，待档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如有其他特殊原因（调整预算等），采购人可推迟支付评审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金额的 30%）；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天扣款 10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为止（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如遇上级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提前终止的，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说明

（一）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 250 万元。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二) 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六)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3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3500002096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3日



协审框架协议（2023.06.23-2023.12.22）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2000098 A） 的招标结果，由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和对外联络。

（二）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三）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建立淘汰机制。

（四）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五）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六)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七) 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按甲方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二)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审核并加盖公章；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包括电子档案）。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 1 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给评审组长。

(三)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八不准”、“四严禁”规定，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事项或问题，评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评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十一) 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三、计费标准

(一) 结合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及其他取费说明等乘以乙方投标折扣率0.6计取。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价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以上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控制价的编制或	(1)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单独编制	控制价(招标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



	审核	制或审核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	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控制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 出具工程控制价文件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		争议差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 (含 1000 万) 按 5%						双方各	



	鉴证	额	收取, 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用量	12 元/吨							
9	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260 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21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6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120 元/人·工作小时;							
10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2%	1.4%	1.1%	1%	0.9%	0.7%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除建安工程费以外的另需审核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审核额	4.5%	4%	3.5%	3.3%	3%	2.5%		

说明

- 1.以上市场价参考标准为基准价格, 上下浮动幅度为 20%。
- 2.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 3000 元时, 按 3000 元收取。
- 3.清单计价法委托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的, 按咨询项目第 3 项清单计价法 (1) 与 (2) 项收费标准之和进行收费。
-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不含驻场人员的费用, 不包括深圳市外项目驻场服务收费, 如委托项目为深圳市外项目, 委托双方另行商定驻场收费。如需单独派出造价人员提供其他工程造价咨询计时服务的, 可按第 9 项收费标准上浮 20% 后计取人员补贴, 并按计时取相应的管理费、税费以及差旅食宿补贴等。



(一) 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金额的 30%）；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天扣款 10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一) 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如遇上级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提前终止的，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如若甲方在本次合同服务期内重新招标，新协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本次合同自动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说明

(一)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 125 万元。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二) 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乙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六)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 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3日

乙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821726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500002096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3日



所属关系补充说明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开目录 +
- 机构职能 -
 - 机构概况
 - 机构领导
 - 内设机构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 规划计划
- 人事信息
- 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 +
- 财政资金 +
- 数据发布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内设机构

索引号: 11440300693979425N/2023-00035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3-05-04
名称: 财政评审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5-04
主题词: 财政评审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财政评审中心

发布日期: 2023-05-04 浏览次数: 547

机构名称: 财政评审中心

联系方式: 0755-8945940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333号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30、下午2:00-5:30 (节假日除外)

机构职能:

组织实施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 组织实施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及项目绩效评价。建立和管理预选中介机构库和评审专家库, 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 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制订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项目评审制度; 组织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项目审核工作。协助开展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项目库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为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内设机构, 两者均为政府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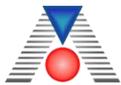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兹有入选我单位协审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协审工作期间，完成的主要评审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类型	送审金额(元)	报告完成时间
1.	坪山区同心外国语学校中考考场建设项目决算	结、决算	1410295.00	2022.10.14
2.	深圳市坪山新区荣昌路北段市政工程项目决算	决算	7012169.09	2023.01.06
3.	坪山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工程项目(深圳市高级中学东部校区)结决算	结、决算	4369392.95	2022.12.06
4.	坪山区 2017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结、决算	102053247.00	2023.05.25
5.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	结算	16546262.11	2023.11.06
6.	光祖公园项目	决算	16251045.23	2023.08.28
7.	六联社区浪尾路口至东城路段改造提升工程	结算	4533808.02	2022.12.07
8.	坪山新区光科三路市政工程	结算	4637628.37	2023.08.16
9.	坑梓街道城中村“三线”整治工程(弱电部分)	结算	38308536.60	2023.05.19
10.	锦绣华晟家园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结算	1270220.58	2023.09.05
11.	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	结、决算	656298690.02	2023.08.28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类型	送审金额(元)	报告完成时间
12.	石井街道办事处基层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决算	决算	7596740.80	2023.05.06
13.	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决算	决算	25353342.48	2023.06.21
14.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项目	结算	75009670.09	2024.01.29
15.	坪山高铁站方舱实验室项目结决算	结、决算	4930223.75	2023.02.27
16.	坪山区人民医院宿舍加固工程(施工)	结算	3478506.59	2023.12.13
17.	时空信息云(二期)项目	结、决算	22670328.60	2023.07.04
18.	“一网通”系统石井街道社区指挥中心项目	结、决算	1836546.80	2023.10.12
19.	深圳技术大学警务室装修决算	决算	337252.84	2023.11.29
20.	坪山区实验学校南校区与东校区连廊建设工程决算	决算	6683722.02	2023.12.14
21.	深圳市坪山新区振碧路(汤坑路-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通信迁改工程	结算	639017.62	2023.11.10
22.	坪山大道6248号项目配套用房项目(决算)	结算	28363386.14	2024.01.05
23.	G11337-0101号宗地块内高压线改迁下地工程	决算	384153.30	2024.04.09

本次的项目负责人：杨中保、吴慧博；主要参与驻场协审人员有：王梅珍、陈剑霞、庄郭鸿等。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4年4月16日





文件处理表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加急

公开属性: 不予公开

拟文单位	财政局	办文编号	PS2022164264
拟发文号		拟文日期	2022-11-16
标 题	关于安排“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项目”评审事项的请示		
主 题 词			
主 送			
抄 送			
办理情况:			
打印		校对	
		份数	
		核稿人	

联系人: 刘伟明 联系电话: 28404305 打印人: 刘伟明

打印日期: 2022-11-16 第 2/2 页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加急

公开属性: 不予公开

拟文单位	财政局	办文编号	PS2022164264
拟发文号		拟文日期	2022-11-16
标 题	关于安排“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项目”评审事项的请示		
主 题 词			
主 送			
抄 送			
拟办意见/领导批示:			
<p>局领导:</p> <p>建筑工务署申请项目评审, 有关情况和请示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项目, 该项目为省督办项目, 建设单位为建筑工务署, 计划投资 69393.69 万元, 送审金额 65682.20 万元, 批准文号深发财复[2012]75 号, 评审类别为结决算, 本次评审范围包括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二标结算(金额 17843.33 万元)及项目竣工决算, 该项目的其余建安工程均已完成结算评审(审计)、规定范围内第三方审核或我局备案。编制单位为华仑诚和宏华明事务所。</p> <p>二、拟办意见</p> <p>根据招标文件“送审金额在一亿元以上的工程结算评审项目、送审金额在一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顺序, 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 由采购人依次委托分派给各中标的中介机构”的规定, 评审组拟安排如下: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项目结决算评审, 组长刘静, 协审栋森, 复核国众联。</p> <p>妥否, 呈领导审定。</p>			
拟同意, 呈肇斌同志审定。		财政局 刘伟明	2022-11-16
同意。		财政局 李其湘	2022-11-16
		刘肇斌	2022-11-16

联系人: 刘伟明

联系电话: 28404305 打印人: 刘伟明

打印日期: 2022-11-16 第 1/2 页



项目评审报告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坪财审报〔2023〕8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
程项目（结决算）



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我局对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项目结决算进行了评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项目经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批复投资总概算（深坪发财复〔2012〕75号），概算总投资为 693,936,900.00 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投资计划批文，截止 2023 年 3 月 8 日，累计下达 623,982,819.13 元，累计支付 623,982,819.13 元。资金下达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计划文号	下达资金（元）	回收资金（元）
1	深坪发财〔2011〕30号	10,000,000.00	
2	深坪发财投〔2011〕81号	20,000,000.00	
3	深坪发财投〔2012〕1号	6,800,000.00	
4	深坪发财投〔2013〕126号	20,000,000.00	
5	深坪发财投〔2014〕103号	100,000,000.00	
6	深坪发财投〔2015〕110号	100,000,000.00	



7	深坪发财投〔2015〕132号		45,000,000.00
8	深坪发财投〔2016〕1号	141,000,000.00	
9	深坪发财投〔2016〕2号		6,660,312.07
10	深坪发财投〔2016〕117号	118,450,000.00	
11	深坪发财投〔2017〕1号	60,000,000.00	
12	深坪发改函〔2017〕477号		8,475,522.96
13	深坪发改投〔2018〕2号	50,000,000.00	
14	深坪发改投〔2018〕104号		14,742,922.11
15	深坪发改函〔2018〕740号		1,000,000.00
16	深坪发改投〔2019〕2号	30,000,000.00	
17	深坪发改投〔2019〕60号		21,565,822.00
18	深坪发改投〔2019〕139号	4,500,000.00	
19	深坪发改函〔2019〕442号		32,160.00
20	深坪发改投〔2020〕4号	3,200,000.00	
21	深坪发改投〔2020〕69号	10,000,000.00	
22	深坪发改函〔2020〕365号		1,777,556.10
23	深坪发改投〔2021〕21号	40,000,000.00	
24	深坪发改投〔2021〕50号	9,400,000.00	105,825.17
25	收回超付款		7,060.46
	合计	723,350,000.00	99,367,180.87



该项目位于坪山区金沙片区，东临金辉路、南临同辉路、北临丹梓大道，项目由东、西两个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 40189.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1712.73 平方米。项目共设置 3500 间宿舍，可安排 18555 名员工入住，综合住房指标 10.87 平方米/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负责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经公开招标，确定由深圳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负责施工，设计单位为深圳市中建西南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开工，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二）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决算评审采用了全面评审的方法，审核该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量价的准确性、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及其他投资列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

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656,822,020.29 元，经评审，审定金



额为 647,130,251.98 元，核减金额为 9,691,768.31 元，核减率为 1.48%。

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623,982,819.13 元，其中：财政拨款 623,982,819.13 元，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647,130,251.98 元。

其中（II 标段）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178,433,337.95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为 171,876,163.87 元，核减金额为 6,557,174.08 元，核减率为 3.67%。

（二）结算评审情况

该项目共完成工程结算八项，结算送审金额为 454,563,823.83 元，结算审定金额为 441,760,123.37 元，核减金额为 12,803,700.46 元，核减率为 2.82%，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依据
1	2011 年保障性住房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土石方工程	5,137,393.02	4,831,557.35	305,835.67	5.95%	深坪审报〔2017〕234 号
2	2011 年保障性住房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基坑支护工程	13,080,403.29	11,380,640.90	1,699,762.39	12.99%	华仑诚〔JS〕2018-234



3	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I标)	431,126,696.75	420,471,863.83	10,654,832.92	2.47%	深坪财审报〔2021〕5号
4	生物医药基地员工宿舍10KV供电线路迁改工程	126,394.09	121,591.96	4,802.13	3.80%	深坪审报〔2017〕234号
5	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施工用电315KVA变压器安装工程	198,000.00	122,575.73	75,424.27	38.09%	深坪审报〔2017〕234号
6	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573,584.70	552,939.54	20,645.16	3.60%	深坪审报〔2017〕206号
7	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白蚁防治	402,370.94	402,370.94	0.00	0.00%	深坪财备〔2020〕32号
8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勘察工程(发财局移交勘察费)	3,918,981.04	3,876,583.12	42,397.92	1.08%	深坪审报〔2015〕283号
	合计	454,563,823.83	441,760,123.37	12,803,700.46	2.82%	



该项目概算投资总额为 693,936,9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647,130,251.98 元，结余投资 46,806,648.02 元。

三、项目评价

评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确定实施单位，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未取得施工许可先行开工、合同管理不严谨等问题。

四、评审发现的问题

(一) 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II标段) 结算评审发现的问题

1. 部分内容未按图施工

室外公共开关房迁移至地下室，未按图施工；宿舍中的燃气泄露报警探头未实施；室外停车收费系统未按图实施等。

2. 未取得施工许可先行开工

该工程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开工，2016 年 9 月 14 日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同意质安监提前介入本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上不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合同价款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按规定申领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未列明的工程项目不得施工”、第二十七条“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进场施工”的规定。

3. 送审结算资料不完整



如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监理单位未签署日期；部分工程变更审批资料无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公章。建设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已补充完善。

4. 存在重要资料丢失情况

2016年3月10日签订本项目合同，合同名称为“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2018年原深圳市规划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批复《深圳市建筑命名批复书》名称为“锦绣华晟家园（西区）”；《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工程复工报审表》、《工程复工令》等大量资料签批时间均在2018年之前，上述资料显示工程名称为“锦绣华晟家园（西区）”。根据建设单位补充资料说明《关于锦绣华晟家园（西区）项目延长工期补充资料的情况说明》和《申请函》，工程延期等资料在实施过程中丢失，送审资料为后补。

5. 未按照投标承诺函承诺日期签订工期

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II标段）投标承诺函承诺工期720日历天，实际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未按招投标承诺函工期签订合同工期，导致合同工期延长10天。

（二）本次决算评审发现的问题

1. 部分单项结算费用存在超付情况

该项目共3单存在超付情况，金额共计81,733.28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定金额	已付金额	超付金额
1	员工宿舍勘察费（控制点、	25,060.72	53,994.00	28,933.28



	红线点及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2	视频监控费 (租期 2015.4-2015.9 合计 6 个月)	0.00	14,400.00	14,400.00
3	视频监控费	0.00	38,400.00	38,400.00
	合计	25,060.72	106,794.00	81,733.28

2. 合同签订不规范

(1) 部分合同签订滞后

本项目共存在 6 单合同签订滞后情况, 其中施工合同 1 单, 先实施后签订合同; 服务合同 5 单, 均为先出具成果文件再签订服务合同。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成果文件出具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1	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 10KV 供电线路迁改工程	开工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2012 年 10 月 7 日
2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议书	批复时间 2010 年 5 月 10 日	2010 年 9 月 6 日
3	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时间 2011 年 3 月 4 日	2011 年 4 月
4	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评审意见时间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12 年 11 月 11 日
5	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 (II 标段) 主体沉降监测	报告 (2017.4.9-2017.4.23) 出具时间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
6	基桩检测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27 日

(2) 个别合同未签署签订时间

如该项目概算编制合同未签署日期。

3. 个别成果文件出具单位和被委托单位不一致

如 (I 标段)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合同受委托单位为深圳市骏



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成果文件单位为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送审资料中未提供两家单位关系。

4. 部分服务类合同超概算批复金额

如造价咨询费概算批复金额为 1,331,400.00 元，该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金额为 2,079,700.00 元，决算编制费合同金额为 485,600.00 元，造价咨询合同金额共计 2,565,300.00 元，造价咨询合同金额超造价咨询费概算批复金额 1,233,900.00 元。

(三) 已在其他评审或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1. 结算价超合同价

该项目勘察工程结算审定价 3,876,583.12 元，合同价 3,510,000.00 元，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 366,583.12 元，超幅 10.44%；2011 年保障性住房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土石方工程结算审定价 4,831,557.35 元，合同价 4,369,500.00 元，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 462,057.35 元，超幅 9.56%，其中因基坑支护、土石方开挖等变更工程造价增加 46.19 万元。不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

上述问题已在深坪审报〔2015〕283 号、深坪审报〔2017〕234 号等审计报告中反映。

2. 招标下浮率与规定不符

2011 年保障性住房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土石方工程，依据《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深保指〔2011〕2 号文）采用无标底抽签方式招标，合同约定“合同中的项目单



价按审计部门审定价下浮 12.61%为准”，而深保指〔2011〕2 号文规定：中标价应参照上一年度同类工程下浮率水平确定，上年度的土石方工程的下浮比例 19.54%，基坑、边坡支护工程的下浮比例 12.61%。建设单位回复意见为“土方预算中基坑支护的比例大于土石方工程量，工程招标下浮率采用 12.61%”，但该工程送审土石方开挖约 269.44 万元，约占总造价 52.45%，土石方工程占造价比例大于基坑、边坡支护工程。

上述问题已在深坪审报〔2017〕234 号审计报告中反映。

3. 工程竣工验收不够严谨

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 I 标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通过了竣工验收，验收判定合同，但是出现关键性线路工程重要设备未实施的严重情况，比如：人防电气工程中人防发电机组未实施等。

上述问题已在深坪财审报〔2021〕5 号评审报告中反映。

4. 合同管理不严谨

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 I 标竣工验收后出现补充设计变更 10 份，变更金额约 232 万元，其中变更地下室水泥砂浆地面拆除及环氧树脂地坪漆施工 21,411,473.00 元，变更金额大于 200 万元，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43.2 要求该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实施完毕，竣工验收后不应出现变更。

上述问题已在深坪财审报〔2021〕5 号评审报告中反映。

5. 施工招标程序执行不严谨



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 I 标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订合同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相差 50 日，与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符。该项目验收后变更地下室水泥砂浆地面拆除及环氧树脂地坪漆施工 2,141,473.00 元，变更金额大于 200 万元，属于项目外工程，直接委托施工单位实施，与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七条规定“……一次发包在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不符。

上述问题已在深坪财审报〔2021〕5 号评审报告中反映。

6. 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

2011 年保障性住房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土石方工程，该工程工期超合同工期：合同工期为 60 天，实际工期 1128 天，超期 1068 天。根据工期延长确认表说明，超工期原因为施工边线经现场放样超施工红线、施工范围内由排污泵站及其管道、电信管线等影响、基坑底岩石要爆破，因台风“飞燕”的影响使市政地下污水管破裂，导致边坡塌方等原因导致工程延误；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 I 标合同工期为 730 天，实际工期 1080 天，延期 350 天，主要原因为工程征地拆迁问题及设计方案大调整等导致。

上述问题已在深坪审报〔2017〕234 号、深坪财审报〔2021〕



5号评审报告中反映。

7. 未按施工图纸施工、竣工图与现场不符

东区地下室人防电气工程未按施工图纸施工，2台人防柴油发电机未实施；东区地下室变配电工程未按施工图纸施工，原设计安装干式变压器容量为1250KVA实际安装容量为1000KVA；2-5#楼地下室人防给排水工程未按施工图纸施工，战时钢板贮油箱及组合式不锈钢板水箱部分未实施。

上述问题已在深坪财审报〔2021〕5号评审报告中反映。

8. 未按合同条款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个别工程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I标施工合同补充条款47.4.4条，对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有严格规定要求；该工程结算报送中变更电改05、建改06、建改07及铝合金构架深化（建改05）等未见履行变更备案程序。

上述问题已在深坪财审报〔2021〕5号评审报告中反映。

五、评审建议

（一）部分单项结算费用存在超付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及时收回超付款项共计81,733.28元。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合同签订管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招投标情况及时签订合同，完善合同要素，避免合同纠纷。

（三）对设计等项目前期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项目管理，以提高设计的准确性，必要时追究造成重大失误的相关单位的责任，尽量减少工程变更的发生，严格控制工程造



价,加强合同签订的管理工作,以提高签订合同暂定价的准确性。

(四)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的问题,建设单位应进一步核实导致工期延期的主要原因和主体责任,并按相关要求对责任单位予以处罚;对工程延期审批严格把关;设计方案等应按新实施的技术规范及时调整到位,确保工程按计划工期完成。

(五)未按施工图纸施工、竣工图与现场不符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监管力度,对不按图施工行为及时制止,对未履行备案程序变更事项禁止实施。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工程变更程序;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再施工,杜绝无证施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项目经理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六)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及合同执行力度,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七)建设单位应加强合同和成果文件的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避免合同纠纷。

(八)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档案管理,施工过程做好工程档案的保管和归档工作,避免出现丢失等情况出现。

六、其他说明

(II 标段)工程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该工程合同工期为 730 天,实际工期 1565 天,延期 835 天,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项目（结
决算）评审汇总表





10、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沿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结算)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就龙华区财政局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结决算评审项目（项目编号：LHCG2020033735）组织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议，采购人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一项
中标内容	龙华区财政局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结决算评审项目（C标段）		
项目总预算	人民币 玖佰陆拾万元整（¥9,600,000.00）		
C标段委托金额	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C标段中标金额	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C标段中标折扣率	91.67%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采购联系人	李洁	联系电话	0755-23338444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 2021-2022 年度合同

栋造字 2022-0206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 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范莹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21172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盐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03500002096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订地点：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机构，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 2021 年至 2022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 1 年，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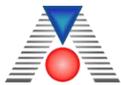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1. 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根据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实际完成的协审业务工作量计算，原则上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在费用审批表经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

2.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合同不论因何原因终止都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6 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造价员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因动态评分达到扣分限额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2%的；

（五）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1%的；

（六）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



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及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侵袭、网路堵塞、网站升级、系统停机维护、设备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三、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2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Jan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范莹莹



所属关系补充说明

龙华政府在线
www.szlhq.gov.cn

服务搜索 新闻搜索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龙华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财政局 > 机构职能 > 直属机构

财政局
-

机构职能 -

机构概况

机构领导

内设机构

直属机构 ▶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资金信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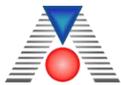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信息公开工作 +

政务服务 +

直属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职责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政府物业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定，制订全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政府物业的清理移交，代表区政府统一接收、购置政府物业并进行管理。负责全区政府物业的产权产籍管理，具体负责账务管理、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及产权登记等。负责全区政府物业的分类管理，包括统一调配、委托管理、直接管理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经营性政府物业的租赁管理，编制全区经营性物业资产收益计划。负责全区政府物业的信息化建设和档案管理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深圳市龙华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财经法规和政策，参与制订并执行龙华区财政国库管理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以及银行账户管理等相关规定。配合财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支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根据财政管理部门下达的预算指标，负责审核预算单位用款计划，承担财政性资金拨付凭证审核、支付等具体支付工作。负责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管理，建立区级预算单位支出相关账目及分类管理系统。配合做好区级财政性资金调度，负责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监控等工作，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付信息动态，为财政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参考资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协助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执行财务制度情况。协助处理有关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负责保管、整理会计资料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组织实施区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价款的结算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区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制订预算项目评审制度。组织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项目评审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直属机构，两者均为政府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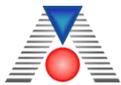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协审任务呈批表

财政局发文呈批表

缓急:平件

办文编号:F202210310630

拟稿单位	财政局	拟稿日期	2022-10-31
标 题	深龙华财评（结）报〔2022〕001号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关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沿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的评审报告		
发文字号	[2022]	公开方式	
<p>拟办意见/领导批示:</p> <p>评审中心已完成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沿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征求意见工作，建设单位回复无意见，并补充了部分分项工程验收报告，评审组依据征求意见稿及建设单位意见回复单，编写了正式评审报告。拟向建设单位出具正式评审报告。</p> <p>妥否，请领导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评审中心：马 勇 2022-10-31</p> <p>已核，请办公室核稿后呈卫华、晓宇同志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评审中心：庞 浩 2022-10-31</p> <p>已核，请海桥同志核呈卫华、晓宇同志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办公室：王伟东 2022-10-31</p> <p>已核，请卫华、晓宇同志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办公室：桂海桥 2022-10-31</p> <p>已修改，呈卫华、晓宇同志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评审中心：庞 浩 2022-11-03</p> <p>拟同意，呈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赖晓宇 2022-11-03</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林卫华 2022-11-03</p> <p>已最终复核，并于11月3日发送至区建筑工务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ull：张鑫洋 2022-11-03</p>			
备 注			



评审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龙华财评（结）报〔2022〕001号

被评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 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沿线道路改造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



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6月24日（其中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16日为建设单位陆续补充资料时间），我局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送审的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沿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沿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4〕782号	投资总额	71,286.46万元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合同金额	477,301,338.75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沿线道路改造工程	594,375,053.69	565,973,208.35	28,401,845.34	4.78%
2	补充协议（一）	37,109,060.46	36,297,958.55	802,101.81	2.16%
	合计	631,475,114.15	602,271,167.00	29,203,947.15	4.62%



评审有关说明及发现问题:

一、主要核减情况

(一) 送审工程量计算有误, 核减约 2,274.73 万元。主要包括土方工程、拆除工程、新建人行、车行道、道路工程、防护栏、标志牌标志板工程、钢板桩及安装工程等。

(二) 调整送审单价, 核减约 635.22 万元。主要包括土质边坡锚杆、透水泥稳定碎石、C40 早强混凝土、袖阀管压密注浆、天桥地面、梯道面层、钢筋混凝土整体道床、补光灯、视频存储硬盘等。

(三) 其他调整, 核减约 10.44 万元, 主要包括: 人工、材料调差及优质优价奖。

1. 核减人工、材料调差约 8.33 万元。

2. 核减优质优价奖报送费用约 2.11 万元。

二、发现的问题

(一) 未及时进行施工图暂定工程量的确认

清除标线、恢复阶段新建混凝土板, 此两项均为暂定工程量, 建设单位未及时进行现场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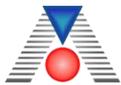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二) 未按合同工期进行项目建设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 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692 天, 比合同约定工期 489 天延迟 203 天, 超幅 141.5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延期审批表》, 延期主要原因为: 征地拆迁、工程接口、工程变更的原因, 建设单位同意延长工期。招标文件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 10,000 元/天, 由于工期延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 因此无工期罚款。

(三) 工程变更更多, 变更金额大, 部分工程变更未完成变更备案

本项目合同价为 477,301,338.75 元, 设计变更及错漏项共 141 份, 总金额为 110,083,467.49 元, 占合同比重 23%。建设单位对工程变更进行了内部决策和确认, 但部分工程变更未按规定进行变更备案。





业绩证明

协审人员证明

兹有入选我局龙华区财政局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结决算评审项目的协审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驻场人员陈佳恩同志在开展工作期间，及时完成表现良好，参与并完成审核工作积极主动，协审经验丰富，履约评价优秀。

主要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具体协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类型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完成时间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同步实施工程-沿线道路改造工程	结算审核	631475114.20	602271167.00	2022.11.03	优秀
2.	民治办事处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批)	结算审核	17959627.44	17475914.36	2021.10.25	优秀
3.	“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路(布龙路~东环二路)项目	结算审核	145387812.10	139911338.60	2023.01.06	优秀
4.	环观南路(五和大道-平大路口)沥青罩面工程	结算审核	50716133.70	47292672.02	2023.08.04	优秀
合计			845538687.44	806951091.98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4年03月20日



四、其他

(一) 履约评价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履约及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 03. 04
2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02. 28
3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02. 21
4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01. 24
5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14 年至今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履约评价 良好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04. 19
6	广东省深圳市审计局 表扬信	深圳市审计局	2024. 11. 19 2024. 09. 27
7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 年度先进工程造价协审单位 表彰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 02. 03
8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感谢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5. 01. 08
9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感谢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 01. 16
1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造价咨询单位 2022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排名前五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3. 04. 19
11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履约验收 优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2. 12. 12
12	深圳市罗湖区造价管理站 2024-2025 年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A 包) 感谢信	深圳市罗湖区造价管理站	2025. 01. 07
13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2024-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2025. 02. 17
14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2024. 02. 21
15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感谢信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01. 14
16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0 年度协审单位履约考核结果 良好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02. 08
17	(2022. 4-2023. 3)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年度履约考核 优秀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3. 03. 23
18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年度项目考核 优秀 (表扬信)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2. 03. 21



19	(2020.4-2021.3)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年度履约考核 优秀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1.03.12
20	(2019.4-2020.3)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履约考核 优秀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0.03.10
21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2019 年度概算协审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12.16
22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概算审核 表扬信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2025.03.04
23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2022-2023 年度协审情况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2024.03.04
24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2017-2019 年度概算协审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2019.12.16
25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中心 2018 年度协审履约评价 满意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中心	2019.07.17
26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1年)验收报告 优秀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05.24
27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8 年-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0.08.10
28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8-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 表扬信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1.08.12
29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9 年-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协审服务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0.08.03
30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协审履约情况考评 优秀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0.03.28
31	(2022.6-2023.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和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履约验收 合格(最高)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和财政局	2023.06.21
32	(2021.7-2022.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和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履约验收 合格(最高)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和财政局	2022.06.23
33	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 拆建工程概算协审考核评价 优秀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2021.12.07
34	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概算协审考核评价 优秀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2021.08.12



35	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概算协审考核评价 良好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2021. 11. 30
36	新秀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概算协审考核评价 良好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2021. 11. 22
37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第 3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10. 08
38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第 2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 合格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06. 28
39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第 1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04. 04
40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4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01. 28
41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3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10. 08
42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2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07. 04
43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1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04. 01
44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4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01. 10
45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3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10. 20
46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2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07. 01
47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1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04. 29
48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0 年第 4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03. 01
49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09. 15
50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表扬 (科学高中足球学校)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 01. 16
5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表扬 (科学高中足球学校)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08. 17
52	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3. 05
53	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表扬信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3. 05
54	银湖水水库水务设施及市政配套整治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4 年度
55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2024. 01. 12



56	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2023. 10. 16
57	罗湖区疾控中心新址改造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2024. 04. 29
58	清水河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2024. 04. 29
59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4. 01. 18
60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三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4. 01. 18
61	新洲花园综合楼物业改造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2. 12. 13
62	韵动家园裙楼物业改造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咨询服务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2. 12. 13
63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造价咨询一标段业绩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12. 07
64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表扬信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2018. 11. 09
65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2. 01. 04
66	坪山区 2017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教育 A 包)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12. 07
67	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表扬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5. 01. 01
68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 表扬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 03. 31
69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智慧校园“国际校区一期智能化系统”项目履约评价 优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4. 06. 19
70	区档案馆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2. 09. 22
71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项目履约评价 优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2. 07. 15
72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造价咨询工作考核结果 优秀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01. 29
73	福田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09. 19
74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2. 09.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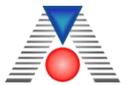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75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代建造价咨询 感谢信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2.05.07
76	聚龙学校项目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27
77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0
78	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履约评价 优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2.07.01
79	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表扬信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08.25
80	深圳长圳公共住房及附属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优秀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12.14
81	南山区中医院治未病中心装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评价 优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2.10.11
82	区中医院门诊部分点装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评价 优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2.10.11
83	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27
84	深圳市南山区校舍安全整治项目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27
85	大学城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结算审核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12.23
86	爱榕路社区公园工程预算编制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12.01
87	麒麟山庄重要道路及节点增加花景工程预算审核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12.01
88	龙井垃圾转运站周边绿化工程等两个项目结算审核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12.01
89	工业七路(后海滨路-科苑南路段)等道路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预算编制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12.01
90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2018 年度项目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02.15
91	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 2018 年度项目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02.15
92	新沙小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建设工程 2018 年度项目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02.15
93	新洲小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建设工程 2018 年度项目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02.15
94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审核(第二标段)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2018.10.10
95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合同预算部	2021.10.25



96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审核 表扬信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1.05.31
97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一阶段）基坑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审核单位通报 表扬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0.12.31

为了避免文件内存过大，企业履约评价内容只提供前十项的扫描件。



1、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优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5〕2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 2024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机构：

为鼓励协审机构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投资评审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2024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三、2024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 3 月 4 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优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4〕7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 2023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投资评审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3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2023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2023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2 月 28 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3、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优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3〕4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 2022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投资评审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2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2022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2022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2 月 21 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4、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优秀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2〕6号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 2021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1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三、2021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年1月24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5、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14 年至今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履约评价良好

业绩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至今一直是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原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该公司在服务期间能按合同要求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协审工作表现稳定，服务良好。

特此证明！





6、广东省深圳市审计局表扬信

广东省深圳市审计局

表扬信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2024年9月至11月，贵单位派出曾亮亮同志参加我局实施的我市某功能区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该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涉及业务领域专业性较强。曾亮亮同志到岗后，以其过硬的业务水平和扎实的工作作风获得审计组领导同事的一致好评。一是讲政治、顾大局，自觉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加班加点。二是业务水平好、学习能力强，该同志不畏困难、主动担当，为审计项目的顺利完成作出了突出贡献。三是作风严谨、扎实，该同志严格遵守各项审计纪律，展现了贵单位优良的精神风貌。

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局审计工作的大力支持，并对曾亮亮同志在我局工作期间的优秀表现提出表扬。





广东省深圳市审计局

表扬信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2024年6月至8月，贵单位派出曾亮亮同志参加我局实施的市属某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该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涉及业务领域专业性较强。曾亮亮同志到岗后，以其过硬的业务水平和扎实的工作作风获得审计组领导同事的一致好评。一是讲政治、顾大局，自觉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加班加点。二是业务水平好、学习能力强，该同志不畏困难、主动担当，为审计项目的顺利完成作出了突出贡献。三是作风严谨、扎实，该同志严格遵守各项审计纪律，展现了贵单位优良的精神风貌。

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局审计工作的大力支持，并对曾亮亮同志在我局工作期间的优秀表现提出表扬。



2024年9月27日



7、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 年度先进工程造价协审单位表彰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深建价〔2023〕13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先进工程造价协审单位的通报

各工程造价协审单位：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工程造价审核是造价站重要的法定职能之一，在提高国有投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国有资金流失，维护投资各方的经济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 年，各工程造价协审单位充分发挥专业服务作用，勤勉务实、克难争先，作为工程造价审核的重要社会力量，较好地配合我站顺利完成工程造价审核相关工作。

为树立典型，鼓励争先创优，经研究，现决定授予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度先进工程造价协审单位”荣誉称号，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同时，希望各单位以先进为榜样，新的一年主动对标、积极作为，为提升我市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质量和专业服务水平，促进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年2月3日





8、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感谢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感谢信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领导下，市造价站攻坚克难、担当作为，推动工程造价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我们组织完成多个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试点项目，基本完成深圳“定额体系”向“标准体系”的转型升级，持续助力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深圳标准”，各项主责主业做优做强。

在《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项目推进过程中，贵司团队展现了良好的专业能力和高效的执行力，高质量地完成了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其中，杨中保、卢岭、冯群、汤志杰、张秋仲、张家纬、李泽锴等团队成员，扎扎实实做工作，勤勤恳恳保质量，以卓越的专业素养和高度的责任感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发挥了关键作用。为此，我站对贵司及项目团队的大力支持和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新的一年，愿贵司事业兴旺发达、蓬勃发展，希望贵司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5 年 1 月 8 日





9、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感谢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感谢信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一年，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一年来，我站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工程造价改革”、“城市智慧化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城建”、“新基建”、“老旧小区改造”、“BIM技术应用推广”等新政策导向，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领导下，紧跟时代步伐，脚踏实地，守正创新，推进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由贵司负责的《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我市房建工程投资具有重要意义。贵司在标准的编写过程中发扬了敢为人先、团结拼搏的精神，克服多重困难，高质量地完成了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其中，杨中保、卢岭、邓兵、刘冰、朱云峰、罗彬、李静等团队成员，扎扎实实做工作，勤勤恳恳保质量，展现了高度的专业水准和敬业精神，对项目的完成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此，我站向贵司和项目团队致以诚挚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

新的一年，祝贵司蓬勃发展、蒸蒸日上，希望在后续工作



中，与贵司携手共进、接续奋斗、再创佳绩！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年1月16日





10、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造价咨询单位 2022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排名前五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造价咨询单位 2022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知

中心各部、各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建设中心造价咨询评优活动工作方案》，我中心对 24 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了 2022 年度履约评价工作，推选排名前 5 的咨询单位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评价结果

（一）排名前 5 的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优秀项目负责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的郑建威、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邓兵、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代兴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游凌翔。

（三）其它 19 家评价为良好的单位：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广东省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明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锦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人员配备

个别造价单位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协调能力较差，专业负责人变动较大，造成工作衔接不上等问题。

（二）履约质量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出现清单错漏项较多，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定额套用不合理，主材询价不符合材料询价的相关规定等情况。

（三）履约进度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造价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施工单位补充资料不及时，未能及时向我中心反馈，造成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滞后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造价人员履约管理



各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依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具有高度责任心、协调组织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造价人员的稳定性。

（二）加强造价履约质量管理

在审核造价文件时，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规范等认真核查，确保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用合理，主材询价工作细致全面，避免出现清单错漏项。同时应重视造价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对于审核过的造价相关资料做到应存必存，目录清楚，资料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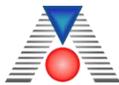
（三）加强履约进度管理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按时递交成果文件。审核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我中心反馈，并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按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

特此通知。



（联系人：孙颖，联系电话：13691801551）



(二)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专业设备及美术工艺展陈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莹莹

授权委托人：林晓梅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

1701-1712单元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5816528919、0755-25725288 传真：/

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三)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1、营业执照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16560
注册号:	44030110279569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法定代表人:	范莹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3-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3-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汕合作区分公司(注销),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丰分公司(注销),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招投标代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0

有效期：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18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说明

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1/art_17339_250618.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中-小] 发布时间：2021-06-29 16:49:00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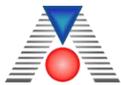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持证需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村北区11号4楼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1656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梁立峰	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吴慧博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号	建[造]01440002760		
资质证书号	甲190544000840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资质变更栏

企业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范莹莹。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35155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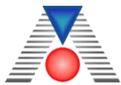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截图

CCEA 工程造价行业信用信息平台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只限于会员范围内，故参与中价协信用评价企业必须为我协会会员，并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信息。

企业信用等级为失效状态的企业，请核查本企业评价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本企业在中价协会员系统内是否有当年的会费缴费记录，评价证书已过有效期的，需重新申请评价，无缴费记录的企业请与中价协会员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后恢复评价等级有效。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所属: 请选择

信用等级: 请选择 评价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省份	信用等级	评价时间	有效期至	历史评价记录
1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2024-07-16	2027-07-15	<input type="button" value="历史评价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20 条页